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9)

2024 年報

目 錄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31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

初育国先生

王宋宋女士

潘敏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侯偉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曾日華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9樓9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honymedia.net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的業績報告。

本人非常榮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弘毅文化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內實現了多個重要里程碑，包括完成了向Hony Capital(「弘毅投資」)旗下公司發行港幣1.2億元可換股債券，委任程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及完成公司更名。在進一步持續優化本集團的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及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業務的同時，本集團重點探討及發展國際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整合弘毅投資及多方合作資源，開拓發展全球文化、媒體及娛樂市場的新增量，致力於打造全球優質內容的創制平台，並以此作為本集團的發展核心及戰略增長引擎。作為弘毅投資在文化產業的戰略協作平台，本集團將得到弘毅投資持續的支持，以期在新戰略重點上持續佈局耕耘，並得到長遠發展。

全球文化、娛樂及媒體市場正在迅速發展，技術變革、消費習慣的變化以及全球化的推動，為行業帶來了無數機遇和挑戰。隨著虛擬實境(VR)、增強現實(AR)、混合現實(MR)以及擴展現實(XR)技術的逐步普及，文化娛樂的體驗將變得更加身臨其境和互動；這些技術不僅將改變遊戲和電影，還將對展覽、音樂會和現場表演產生深遠影響。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AI)分析以及人工智能自動生成內容(AIGC)等技術，業界將能夠更好地瞭解和預測用戶的偏好，從而提供高度個性化的內容；這不僅包括推薦演算，還將影響廣告投放、內容製作和行銷策略。此外，儘管全球化使得內容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傳播，但本土化仍然是吸引本土觀眾的重要策略；我們需找到全球化與本土化之間的平衡，製作既具全球吸引力又能滿足本土文化需求的內容。

回顧二零二四年，於上半年董事會改組及新首席執行官上任後，我們開展了關於本集團在全球文化、娛樂及媒體市場的發展定位調研，並於中國、美國、韓國、日本等幾個重要的全球文化、娛樂及媒體市場進行了深度市場研究及拜訪。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業務「醫智諾」也持續在健康發展。醫智諾以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領跑者作戰略定位，透過線上線下一體化聯動為醫藥企業提供全發展週期的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年內，在國內持續的醫療改革政策的驅動下，醫藥產業迎來合規升級下的組織挑戰及面臨更嚴峻的經營環境挑戰；但醫智諾持續堅持高品質發展核心目標，集中資源開拓及發展高品質客戶，推動開放平台及醫藥產業標準化創新發展。本集團將攜手醫智諾著力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並爭取逐步實現正向經營性現金流的目標。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聯同管理層落實國際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具體發展方向，以逐步實現集團願景。全球文化、娛樂及媒體市場的未來充滿了無限可能和挑戰。通過技術創新、個性化服務以及全球化與本土化的平衡，行業將迎來新的高峰。我們需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靈活的應對能力，以在這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立於不敗之地。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以及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熱誠和努力，上下一心，克服挑戰，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董事會主席

趙令歡

弘毅文化集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10.18億港元，較去年下降24%。其中，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醫智諾」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年內錄得收入8.69億港元，較去年下降8%，主要是由於醫療改革政策下導致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有所變化以及醫智諾集中資源發展高品質客戶，使得短期收入出現波動；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獐哥健康」收入為1.46億港元，較去年下跌63%，主要是由於獐哥健康於二零二四年初重整業務架構，剝離虧損的疫苗、體檢等業務，以及於健康消費板塊減低低毛利業務規模比重，集中資源拓展高毛利產品。

年內，除了持續優化醫智諾和獐哥健康現有業務，本集團也積極拓展融資渠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份完成向Hony Capital（「弘毅投資」）旗下公司發行1.20億港元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分別委任弘毅投資主席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以及程武先生為首席執行官，重點戰略發展國際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致力實現打造世界領先之全球內容創制平台之願景。弘毅投資是國內領先的投資管理集團，管理資金總規模逾人民幣1,200億元，旗下投資覆蓋娛樂文化、數字科技、消費服務等賽道。為進一步反映最新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年內本集團名稱已由「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更改為「弘毅文化集團」。

年內虧損增加41%至約177,1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354,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

-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HB娛樂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約76,1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年內產生重大減值撥備金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根據HB娛樂同一行業內之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與收入之平均比率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大幅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證明年內韓國市場娛樂相關上市公司之估值普遍呈下降趨勢；及
 - HB娛樂於二零二三年製作了兩部電視劇，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僅大致完成一部電視劇（於二零二五

年一月首播），導致HB娛樂之收入大幅下降，而有關收入是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之一。

- 2) 年內融資費用增加至約17,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利息開支所致。

上述因素導致年內虧損增加約90,113,000港元。倘剔除該等因素，年內虧損將減少約38,277,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持續的成本控制及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架構重組，導致獐哥健康業務分部虧損大幅減少至約6,8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355,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醫智諾」

在《「健康中國二零三零」規劃綱要》和《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的政策指引下，醫療行業正加速向數字化轉型，特別是在醫療反腐政策的推動下，行業朝著高合規性、學術價值驅動的模式發展。數字化不僅成為行業轉型的關鍵趨勢，更是應對政策引導和產業發展需求的必然選擇。

作為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的領跑者，醫智諾始終致力於為行業提供創新的數字化轉型服務。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醫智諾為企業提供覆蓋整個商業生命周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建立競爭壁壘，重塑產業生態。同時，醫智諾積極推動開放式數字醫療生態圈建設，降低產業轉型門檻，落實數字化轉型普惠理念，助力更多企業和機構共享轉型成果。醫智諾始終堅持以醫生和患者福祉為核心，致力於回歸醫療本質，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在數字經濟的浪潮中，醫智諾與廣泛的產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依托政府與專業機構的指導，深化資源共享與協同創新，推動產業標準的建立與完善，加速技術探索與應用。以科技創新為引擎，標準創新為引領，為行業注入持續動力。

業務回顧

年內，醫智諾堅定不移地推進醫療產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與產業夥伴攜手合作，不斷完善和建立數據場景，更好地賦能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療產業生態中的各角色。在國家數字化戰略的框架下，持續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和智能化發展。

1. 聚焦產業數字化轉型

醫智諾深度聚焦頂級及創新型企業客戶，通過精準分析客戶競爭態勢，為其量身定製重點學科領域的營銷場景與綜合解決方案。通過結合客戶戰略需求與自身技術優勢，醫智諾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支持，助力其在品牌建設、市場定位和數字化運營優化等方面取得突破。

通過建立戰略聯盟與深度融合，醫智諾與客戶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創新與發展，並幫助客戶優化內部流程、提升運營效率。醫智諾的技術創新與數字化轉型方案，推動客戶在戰略發展、市場拓展及核心競爭力方面實現全面提升，最終實現與客戶的共同成長與價值躍升。

二零二四年，醫智諾成功邁入第二階段商業模式，通過開放莖蓉數字化運營管理平台（「莖蓉平台」），為藥企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轉型服務，推動業務高價值轉化，並構築了堅實的市場壁壘。目前，莖蓉平台已形成標準化的產品矩陣，內置完善的運營體系，充分利用AIGC技術構建醫療產業應用小模型，專注於支持藥企在合規升級後的數字營銷戰略。

與此同時，醫智諾持續推進技術創新，進一步拓展創新應用場景。二零二四年，醫智諾啟動了AI智慧科室創新項目，結合SaaS、AI智能等核心技術，打造交互式、個性化的科室建設方案。該項目不僅響應國家醫療系統數字化改革的需求，提升了醫療服務的效率與質量，還為患者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診療體驗，推動了醫療行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發展。

此外，醫智諾還推出了包括騰訊藥箱、患者用藥持續時間(DOT)管理系統在內的一系列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了數字化產品矩陣，滿足了不同醫療場景的需求，為行業帶來了更智能、高效的服務模式，助力醫療產業在數字化浪潮中實現跨越式發展。

2. 推動醫藥產業標準化創新發展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上海市促進浦東新區標準化創新發展若干規定》正式實施，這是全國首部專門促進標準化創新發展的法規。該法規明確提出，浦東新區相關主體可以與境內外

企業或組織聯合，形成標準創新聯合體。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指導下，「上海生物醫藥數字化運營標準創新聯合體」（「聯合體」）正式成立，成為醫藥產業首個標準創新聯合體，為行業的規範化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聯合體發佈了國內首個《生物醫藥數字化運營合規發展指南》（「指南」），這一重要舉措填補了醫藥行業在數字化運營領域的標準空白，成為產業標準化創新發展的里程碑，並被納入國家高標準體系建設的十項關鍵成果之一。指南的發佈為醫藥產業提供了全面的數字化運營標準體系，幫助行業各參與者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更好地進行創新與發展，首次建立產業級數據標準，進一步提升了行業的合規治理和數據治理水平。這標誌著在產業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方面邁出了重要步伐，為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醫智諾在蘇州成功舉辦指南長三角推介會，標誌著該指南在蘇州的落地實施，進一步推動長三角生物醫藥產業在標準化、協同創新和商業化方面邁出了重要步伐。通過精準把握政策導向，醫智諾不斷激發區域創新活力，加速技術成果的轉化與應用，優化服務體驗。

3. 助推數據資產及應用發展

二零二四年一月出台的《關於加強數據資產管理的指導意見》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台的《數字經濟二零二四年工作要點》相關政策，都明確提出了要充分釋放數據資產價值，推動數據資產合規高效流通使用，有序推進數據資產化，更好發揮數據資產價值。它充分體現了國家對於數據資產沉澱及應用的高度重視。

醫智諾充分發揮在產業垂直領域數據資產沉澱的實踐經驗，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探索公共數據合規開放的價值，結合浦東新區各類公共數據、生物醫藥產業先發優勢，更好的進行醫產融合。同時促進數字經濟領域的發展，實現數據要素的流通、交易，助推產業新質生產力發展。

4. 醫智諾收入來源及運營數據

年內，醫智諾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醫療產品數字化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服務、醫學研究服務、以及蓓蓉數字化運營管理平台服務）和醫療生態數字化服務（包括數字價值醫療服務和數字創新場景服務），從而獲取信息技術服務費、諮詢服務費及推廣服務費：

(i) 數字化營銷服務

數字化營銷服務是依托在線生態平台，為醫藥行業客戶提供市場推廣、醫學會議、科普宣教、數字推廣服務，包括：

- 通過市場調研和終端拜訪支持客戶營銷決策；
- 借助會議系統提供學術會議執行、現場服務及直播推送、視頻剪輯等功能，覆蓋學術會議、MDT會議、專家講座等多種形式；
- 製作並推廣醫學科普內容，包括資訊軟文、短視頻及直播等，助力醫務人員傳播健康知識；
- 利用私域及公域平台優化營銷活動，實現資訊、音視頻、圖片等精準推廣；
- 打造醫生IP品牌，製作並發佈專業文章、視頻，提升醫生影響力。

通過上述服務，醫智諾助力醫藥企業提升品牌影響力，優化市場推廣效果，實現精準傳播。

(ii) 醫學研究服務

醫學研究服務為醫藥企業提供藥品臨床效果研究支持，填補藥品新效能研究數據空白，並助力醫生進行學科建設。醫智諾還提供產品上市後全生命周期支持，包括真實世界研究(RWS)、藥物臨床試驗患者招募、藥物經濟學評價等，收集醫學證據並提供研究報告，支持藥物有效性和安全性評估、說明書修訂、適應症擴展及新藥註冊上市。同時，醫智諾通過多種數字化渠道向醫生傳遞最新藥品信息和臨床數據，提升研究成果的臨床轉化與應用價值。

(iii) 開放式蓓蓉平台服務

「蓓蓉數字化運營管理平台」透過標準化運營體系、AIGC能力及產業應用小模型，按照平台流水收取服務費的形式，為醫藥企業及其代理商／服務商打造標準化及系統化數字營銷戰略。

(iv) 數字價值醫療服務

該服務包括互聯網診療和處方流轉服務，優化線上醫療服務流程，提高診療效率。同時，提供品牌建設、營銷和合規諮詢、數字化轉型等諮詢服務，助力企業在數字化時代提升品牌價值和業務合規性。

(v) 數字創新場景服務

醫智諾為醫藥企業提供圍繞患者管理、院內和院外醫學運營的綜合性服務，包括藥箱、智慧科室、數智人、患者DOT系統等，提供全方位的運營與技術解決方案，支持多場景的創新應用，提升患者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互動體驗和運營效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智諾已與多家國內大型藥企簽約合作，包括吉林長龍、齊魯藥業、石藥集團等知名藥企，簽約藥企數目持續增加，較二零二三年底增長33.9%至328家。醫智諾平台註冊醫生覆蓋兒科、腫瘤、心血管等重點科室，醫生註冊數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底增長50.4%至60,248名。所有醫生均進行實名註冊、上傳資格材料並通過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醫智諾收入為869,5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3,936,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毛利率為38.7%（二零二三年：40.7%），較去年輕微下降2.0%。二零二四年，醫智諾明確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致力於營銷模式的創新升級與客戶結構的深度優化。特別在蓓蓉平台業務上實現了重大轉型，從傳統的SaaS系統售賣模式調整為按照平台流水收取服務費的形式，通過降低企業數字化轉型門檻實現更快速度對客戶的觸達；同時，高質量發展也帶來了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的變化以及醫療改革政策等多重因素，使得短期收入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但大型客戶等經營數據的提升體現了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的良好預期。醫智諾堅信這一戰略調整將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持續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二五年，醫智諾將繼續以「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領跑者」為戰略定位，全面推進戰略落地，著力提升核心競爭力；特別是在長三角區位優勢的引領下，醫智諾將構建更加緊密的夥伴關係，深度挖掘重要客戶價值，推動產業創新與學術合作，穩步實現跨越式發展，打造可持續增長的强大動能。

1. 政策驅動，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醫智諾將緊密跟隨國家政策導向，在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宏觀背景下，深化推動醫療產業的數字化轉型。通過加強開放合作與資源共享，促進數字化轉型成果在行業中的廣泛應用，推動行業數字化進程的持續深化。同時，醫智諾將充分把握政策對創新的支持力度，加速助力生物醫藥企業在研發與產品上市階段的突破，推動技術創新成果快速落地。通過數字化手段優化醫生和患者的價值實現，推動醫療行業在學術發展和臨床應用方面的深度融合，從而加速醫療行業的智能化、精準化轉型，助力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2. 標準引領，加速產業數字化轉型

二零二四年十月，經過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審核推薦，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定並授予醫智諾「上海市標準化創新中心（生物醫藥數字化運營）」，充分肯定了醫智諾在推動生物醫藥產業數字化轉型和標準化建設方面的卓越成就。依托上海市標準化創新中心（生物醫藥數字化運營），醫智諾將通過組織創新、人才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和標準創新，以創新驅動的發展模式，積極推動醫療產業的數字化轉型，引領行業發展。

3. 商業智能數據賦能，驅動產業升級

聚焦生物醫藥產業商業化全生命周期應用場景，醫智諾致力於打通數據資產的「最後一公里」，推動數字經濟發展，促進數據要素的應用、流通與交易。醫智諾將與政府、專業機構等合作，深入探索公共數據授權、資產化及流通交易等領域，助力產業數字化轉型。

未來，醫智諾將在高質量發展戰略指引下，緊跟國家政策，推進開放平台，推動數字化轉型的普惠性，提升運營效率，構建協同創新生態，促進產業共生共創共贏。

(2)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獾哥健康」

面對國家經濟發展的新形勢與未來趨勢，獾哥健康於二零二四年初果斷剝離了疫苗和體檢等成本高昂、前景不明朗的業務板塊，終止了私域電商業務並全數裁減相關人員，實現了組織結構的輕裝上陣。

在優化業務及組織結構的基礎上，獾哥健康全面聚焦於健康消費業務，並集中於醫藥批發及健康零售業務板塊持續發力。醫藥批發方面，獾哥健康積極提升產品質量及降低運營成本，旨在不斷提高業務水準與市場競爭力。健康零售方面，獾哥健康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與國藥集團及中國人保達成戰略性合作，攜手佈局商保C端線上商城，開啟了針對高淨值人群健康零售的新運營模式。二零二四年獾哥健康的整體調整及業務佈局，為後續提升整體經營質量及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而穩固的基礎，開啟了新的發展篇章。

業務回顧

獾哥健康將醫藥批發和健康零售業務作為核心發展戰略，持續強化自身在醫藥健康領域的運營與服務能力，積極賦能眾多醫藥健康品牌，憑借卓越的實力與口碑，成功吸引了更多品牌供應鏈合作機會。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於為下游分銷代理渠道商以及商保C端高淨值用戶打造高效、安全、便捷的供應鏈服務體系，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二零二四年，獾哥健康分別與行業巨頭阿里健康、京東健康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借助雙方的優勢資源與專業能力，通過創新的供應鏈服務模式，成功開辟了醫藥健康新渠道，不僅拓展了業務版圖，更為公司後續的持續穩定發展築牢了根基。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獾哥健康通過線上商城為多家大型投保企業（如交通銀行等）的員工提供商保購藥及健康管理服務，並憑借高性價比的供應鏈和優質的健康管理服務，成功獲得了合作方和投保方的一致好評，構建了獾哥健康在健康消費領域的新C端陣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獐哥健康收入為145,8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9,413,000港元)，較去年收入下降63%，主要原因是去年收入包含了已剝離的疫苗、體檢等收入約13,927,000港元，以及年內健康消費業務板塊調整和降低毛利較低業務規模比重，集中資源拓展高毛利、高潛力業務，由此帶動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從去年的7.1%提升至13.1%。二零二四年的分部虧損則由去年的45,355,000港元大幅縮減85%至6,851,000港元，反映出業務重組及組織結構調整的成效。

展望

隨著業務重組及組織結構調整的完成，獐哥健康已邁入嶄新的發展階段。展望未來，獐哥健康將持續深耕成本結構優化，全方位提升運營效率，全力以赴以更低的成本撬動更高的價值產出。此外，獐哥健康也將秉持穩健發展的理念，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敏銳捕捉市場新機遇，持續發力於健康消費領域，深度挖掘潛在價值，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

(3) 娛樂及媒體

韓國HB娛樂乃本集團持有30.77%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於韓國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以及提供藝人管理及經紀人服務。HB娛樂曾製作不少口碑及收視俱佳的電視劇，包括《Sky Castle天空城堡》、《檢法男女》系列、《來自星星的你》等作品。近期的出品包括：

- 《幸福對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於韓國ENA電視台首播，由執導《我叫金三順》的金允哲導演和小說原著者周榮河擔任編劇攜手打造，演員陣容包含《我的出走日記》李伊、《One the Woman》陳瑞演、《黃金面具》車藝蓮、《模範刑警2》樸孝珠、《王后傘下》禹貞媛等知名演員參演。根據尼爾森資料，全國平均收視率為1.77%，全國最高收視為2.77%。
- 《我的男人是丘比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在亞馬遜Prime Video獨家播出，由《Switch—改變世界》南泰鎮導演與《再一次Happy Ending》許成熙編劇合作打造，並由《精神病房也會迎來清晨》張東潤及《假面女郎》Nana主演聯合主演。
- 《加州汽車旅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於韓國MBC電視台首播，編劇為《365：逆轉命運的1年》李瑞允，並由著名

韓國女演員《衣袖紅鑲邊》李世榮主演。根據尼爾森資料，全國平均收視率為4.3%，全國最高收視為6.0%。

年內，由於出售一組電影庫項目，「娛樂及媒體」業務錄得收入3,0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85,6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盈利3,550,000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於HB娛樂之權益之減值撥備約為76,1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附註17)；及(ii)分佔HB娛樂年內虧損增加至6,8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6,000港元)所致。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全力落實本集團國際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具體發展方向，整合弘毅投資及多方合作資源，開拓發展全球文化、媒體及娛樂市場的新增量，致力打造全球優質內容的創制平台以逐步實現集團願景。

環境及社會責任

(a) 環境責任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落實環境管理措施，確保廢氣、廢水、辦公垃圾等能夠得到妥善回收及處理，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踐行綠色環保理念，積極宣揚環保意識，倡導能源及其他資源的節約使用與循環利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在降低運營成本的同時減少珍貴自然資源的浪費。我們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環境保護有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相應的環境管理制度，積極傳播環保訊息，增強員工、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環保意識，共同履行對保護自然環境的承諾。

(b) 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才戰略，重視人才的招納與培養，致力以優秀的員工團隊打造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遵守業務所在地與人力管理相關之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我們定期開展安全演練，培養員工安全意識及面對危險的應對能力；定期提供員工培訓，設立清晰的晉升通道，幫助員工發揮個人潛能，實現職業長久發展；開展多彩的員工活動，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我們營造安全舒適的辦公場所，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提供優厚的薪酬與假期福利，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從而實現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力求從源頭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執行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標準，確保供應商的商務資質、管理能力、服務與貨品品質、價格符合產品和服務要求。本集團通過現場調查，對供應商的生產與供貨能力、資質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確保供應商履約水平的穩定性。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合規運營情況，以及環境、社會履責表現，及時與服務水準低的供應商終止合作並增補優秀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運營。

本集團維護股東、客戶等權益人的合法權益，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有關反貪污、賄賂、舞弊、洗錢等法律法規，加強企業內控管理，杜絕貪腐事件的發生。

本集團深明所承擔的企業社會責任，持續關注社會弱勢群體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優勢，以提供就業崗位等方式支援當地社區發展，盡己所能回饋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與各權益人保持密切溝通、維護互利互信之合作關係，關注權益人的訴求與期望，不斷完善與權益人的溝通機制，務求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協同增長。作為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本集團嚴格遵守聯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作為與權益人溝通的平台之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至28頁，將全面展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制度建設與績效成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經營分部：

1.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醫智諾」）
2.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獐哥健康」）
3. 娛樂及媒體

於俱樂部租賃協議終止（詳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後，健康及養生服務之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終止，並作為已終止業務入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醫療產業數字化 運營服務	869,555	943,936	-8%
–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	145,851	399,413	-63%
– 娛樂及媒體	3,056	682	+348%
	1,018,462	1,344,031	-24%
毛利：			
– 醫療產業數字化 運營服務	336,692	384,218	-12%
–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	19,111	28,529	-33%
– 娛樂及媒體	3,056	682	+348%
	358,859	413,429	-13%
分部業績：			
– 醫療產業數字化 運營服務	(30,785)	(29,546)	虧損+4%
–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	(6,851)	(45,355)	虧損-85%
– 娛樂及媒體	(85,698)	3,550	不適用
	(123,334)	(71,351)	虧損+7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7,190)	(119,567)	虧損+48%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3,489)	(91,300)	虧損+7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後虧損	(103,235)	(106,466)	虧損-3%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5,787)	虧損-100%

一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018,4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4,03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年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年內，來自「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分部(即醫智諾)之收入減少8%至約869,5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3,936,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85%(二零二三年：70%)。醫智諾以高品質發展為核心目標，主動放棄一些不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客戶，以集中資源發展新的優質客戶。此外，在二零二四年醫改政策推動下，面對不斷提高的合規標準，醫藥行業正面臨組織及運營方面的挑戰。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市場仍存在著一定的觀望情緒，亦導致醫智諾的收入出現短期波動，但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收入則有見回升。長遠來看，高品質發展及醫改政策將會為醫智諾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及可持續的競爭力。
- (2) 年內，來自「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分部(即獐哥健康)之收入減少63%至約145,8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9,413,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4%(二零二三年：30%)。這主要是由於去年之收入包括來自疫苗及體檢之收入約13,927,000港元，該等收入已予剝離。此外，獐哥健康持續減低毛利較低的健康消費業務之比例，導致年內收入進一步減少，但毛利率由7.1%增加至13.1%。

一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659,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0,60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358,8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3,42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毛利率則增加至35%(二零二三年：31%)。毛利及毛利率的按年變動是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1)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醫改政策的實施，客戶構成的變動及客戶的觀望情緒導致醫智諾的收入及毛利表現於短期內承壓，令毛利下降12%及毛利率由40.7%輕微下降至38.7%。然而，長遠來看，醫改以及合規標準不斷提高，將為醫智諾提供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帶來更廣闊的空間及來自醫藥行業的需求。

- (2) 誠如上文所述，受業務重組及降低毛利較低業務規模比重的影響，年內獐哥健康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63%。儘管獐哥健康業務之毛利亦因此下降33%，但業務重組令毛利率大有改善，達13.1%(二零二三年：7.1%)，為其未來持續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一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約為收入淨額10,5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7,439,000港元)，主要包括i)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之收益約4,2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ii)年內一次性出售北京一處小型商業場地所產生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3,4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出售虧損846,000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一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約為352,9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9,68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年內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推廣醫智諾平台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為提升醫生及藥店於醫智諾平台的註冊而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受前述之收入及毛利短期波動之影響，醫智諾已於年內暫時減少對該等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方面的投資；
- (ii) 誠如上文所述，獐哥健康業務進行業務重組，以提高毛利率及減少經營虧損。因此，已於二零二四年初剝離的疫苗及體檢業務的市場推廣費用大幅減少。此外，健康消費業務所產生的倉儲和物流費用亦隨著相關收入的下降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約為17,3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49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1%。該金額主要包括與研發職能有關之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年內研發費用的大幅減少是由於獐哥健康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架構重組，導致裁減與剝離的醫療服務業務有關的研發人員。

一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70,3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8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年內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 (1) 年內獐哥健康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其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的架構重組，及其剝離疫苗、體檢及私域電商業務；及
- (2) 年內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此外，國際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探討及發展以及新首席執行官招募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相關行政費用。

一 融資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淨額約為17,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9倍。年內融資費用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為11,6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ii)年內長期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至約3,6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8,000港元)。

一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為分佔HB娛樂(本集團擁有31%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於南韓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以及提供藝人管理及經紀人服務)之業績，錄得虧損約6,8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556,000港元)。年內HB娛樂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對若干作者之預付款項及電視劇版權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所致。若撇除有關減值撥備，HB娛樂於年內可錄得盈利。

一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HB娛樂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約76,1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年內產生重大減值撥備金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根據HB娛樂同一行業內之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與收入之平均比率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大幅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證明年內韓國市場娛樂相關上市公司之估值普遍呈下降趨勢；及
- ii) HB娛樂於二零二三年製作了兩部電視劇，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僅大致完成一部電視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首播)，導致HB娛樂之收入大幅下降，而有關收入是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之一。

一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77,19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為119,567,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後虧損為103,23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後虧損106,466,000港元減少3,231,000港元或3%。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後虧損乃按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撇除了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更改財務資產之虧損、長期財務負債的名義利息、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等非經營性損益項目。經調整後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獐哥健康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其架構重組，剝離疫苗、體檢及私域電商等業務，從而減少了分部虧損，抵銷了可換股債券及長期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導致融資費用增加的影響。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後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認為，連同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投資者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資訊，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後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衡量指標相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指標定義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後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調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加：	(177,190)	(119,567)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撥回）／開支	(3,312)	2,845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2,180	2,205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 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的公平值變動	4,536	2,646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7,371)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 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4,243)	–
– 更改財務資產之虧損	2,426	4,087
– 長期財務負債的名義利息	3,633	1,31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 減值撥備	76,106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 經調整後虧損	(103,235)	(106,466)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流動資金及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34,4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3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27%。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2,8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負債淨額74,156,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2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

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為其他借貸作抵押而支付之按金）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倍（二零二三年：27.2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並未包括長期財務負債（即一間附屬公司一名新投資者出資），該附屬公司在未來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購回該等負債。本集團已於年內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75,0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231,000港元），以中國人民幣計值。

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兌換，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債務淨額、權益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將分別為237,000港元、139,570,000港元及0.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韓國及香港均有業務及投資，主要有中國人民幣及韓元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年內，中國人民幣及韓元兌港元波動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1,8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中國人民幣及韓元外匯風險，但透過持續監察管理盡可能限制風險淨額。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股權、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約為115,8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有關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75,0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231,000港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且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21名(二零二三年：23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對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採用不同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根據目標盈利待遇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銷售人員則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根據績效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視乎本集團業績酌情授出股份獎勵、購股權及花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增資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管治原則及常規。董事會或其委派之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實施及成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短期內未遵守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然而，於趙令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程武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兩項委任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9頁。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及策略方向；設定業務目標及發展規劃；監察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托付予管理層，由管理層負責實施有關策略及規劃。

各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之組合以及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出席本公司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類別	會議		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審核	薪酬	企業管治	提名
趙令歡先生 ¹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6 ²	3/3	—	—	—	—
程武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6	3/3	—	—	—	—
袁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6/6	3/3	—	委員 2/2	主席 1/1	—
袁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3/3	主席 2/2	主席 2/2	委員 1/1	—
初育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3/3	委員 2/2	—	委員 1/1	主席 2/2
王宋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3/3	—	委員 2/2	—	委員 2/2
潘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3/3	委員 2/2	—	—	委員 2/2
舉行會議總次數		6	3	2	2	1	2

- 趙令歡先生之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作出虛假聲明或向聯交所提供虛假資料之可能後果，向香港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趙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第29頁披露。
- 趙令歡先生於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而趙先生已出席其獲委任後舉行的所有會議。

就本公司所深悉，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有權向管理層索取其要求之任何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該等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如適用)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及程武先生組成。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並縮短與運營相關的一切決策過程，因實際上有時難以適時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

本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管理股份計劃；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發展、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及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等多個方面。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初育国先生(主席)、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提名政策、評估董事會架構及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本公司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持續承諾，委員會重申其對性別多元化的關注，並將繼續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情況。此外，由於輪席程序，委員會已釐定袁健先生的重選連任。由於袁先生的任期超過九年，委員會已對其獨立性進行全面審核，並認為其仍能保持獨立，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寶貴的見解。委員會亦對獨立性機制進行了檢討，以保證獨立意見的存在。第二次會議主要對董事會領導層作出多項重要委任，包括委任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委任程武先生為首席執行官，以及調任袁海波先生為本集團總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主席)及王宋宋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就設立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當中已考慮到當前的經濟環境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旨在確保薪酬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權益人利益相符。委員會已批准程武先生擔任高級顧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四月)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的薪酬。該決定乃基於對其職位、職責、資歷、經驗及市場行情的審視而作出。委員會已對第17章項下所規定與股份計劃相關的各項事宜進行檢討，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退扣機制的效力。該機制確保獎勵與道德行為及公司忠誠度掛鉤，從而保護股東價值。簡而言之，倘合資格參與者於獲得股份前涉及不當行為、離開本集團或成為不合資格，則其獎勵將自動被沒收。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拖欠債務、刑事定罪、違反監管規定等。由於如本年報第29及30頁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委員會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採取進一步行動。委員會亦已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主席)、初育国先生及潘敏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任條款；
2. 遵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是否完整齊備，並審閱當中涉及重大財務報告的意見；
4.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5.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檢討舉報政策及制度，讓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僱員以及第三方(即如客戶、代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等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匿名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恰當情況提出關注，並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藉以公平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7. 檢討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政策及系統是否有效。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責任。

董事會提名政策

公司提名政策內規定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與推薦準則。提名準則所考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以及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對於所有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推薦膺選或重選的候選人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我們深明不同觀點及經驗能使董事會更為有效運作，並改進決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一個代表權益人及所在社區多元性的董事會，當中考慮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及專業知識等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女性(28.6%)，視為具有適當性別平衡。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董事會的組合，並考慮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監管環境。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情況，並協助識別及發展具多元背景及經驗的高質素候選人，以確保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持續補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五名男性及一名女性，其中包括同樣為本公司董事的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男女比例為0.97:1。該比例表明我們致力於在全體員工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有關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僱員性別多元化詳情，請參閱第2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十分重要。為確保吸納獨立意見及貢獻，董事會目前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從而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構成強大的獨立元素。此外，董事會多個主要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確認其仍然視以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因為彼等概無通知本公司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明的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這表明彼等保持獨立的個性及決策。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對該機制的效力進行全面的年度檢討，以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

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度內，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和更新知識及技能。這些活動包括與彼等之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培訓領域。經審閱個人培訓記錄，確認所有董事均有參與。這些活動增強了董事在治理和領導等關鍵領域的專業能力。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相關任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所規限。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由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包括因有關職位或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資料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事務所（如有）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30	2,100
非審核服務	535	585
	2,465	2,685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42至45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外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惟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該等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財務披露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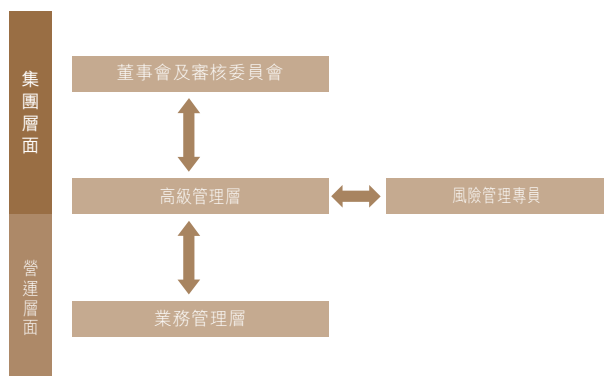
責任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並確認董事會對該等系統的設置、維護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然而，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業務管理層三個層面的組織構成。該架構體系致力於推動本集團各業務方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的持續完善。具體參照以下架構圖：

風險管理架構圖



風險管理架構內各層級所擔當的角色如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 ✓ 制定戰略目標
-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和監督
- ✓ 評估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判斷其性質和程度
- ✓ 就風險管理的重點關注領域提供方向，塑造和發展本集團風險文化，訂立宏觀基調
- ✓ 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高級管理層

- ✓ 從本集團整體角度進行風險評估，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 設計、執行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 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風險管理專員

- ✓ 協調及協助高級管理層推動風險管理工作
- ✓ 監督各業務部門建立和執行風險應對方案和風險應對措施

業務管理層

- ✓ 識別及評估業務風險並設計、執行及監督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 在各營運及職能範疇執行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手冊》，定義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和職責，以及風險管理流程。在每個財務年度，本集團組織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流程。通過系統的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確定其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鑒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根據風險出現的機會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嚴重性進行排序，本集團進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以維持風險在可接受的程度內。為確保適當地將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納入考慮，董事會已採用與其他風險相同的方式，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是基於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頒佈的內部監控框架而搭建。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該體系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對於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採取管理層內部溝通和責令整改的方式處理，而對於發現的重大控制或程序缺失將直接上報董事會進行溝通和討論。

本集團設立獨立的內審職能，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職能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獨立監督本集團各業務和流程的管控，以協助董事會推動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的持續完善。

對於內幕消息的披露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內幕消息及信息披露政策》，明確內幕消息的定義並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程序。本集團透過（包括但並不限於）財務報告、公佈或官方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現信息的公平和及時披露。本集團嚴令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二零二四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並滿意其結果。董事會及管理層亦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滿意其結果。

公司秘書

侯偉文先生，本公司僱員，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已逾十五年。其於本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作報告及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適時及全面地編製會議文件並發送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定及規則；以及確保準確記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討論及決策。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權益人（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為此，本公司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全面的資料。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業績新聞發佈會、潛在股東接待、電郵通訊及公司網站維持與股東及權益人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設有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專線，以便股東及權益人可查詢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刊發公佈、通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讓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及時了解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董事會（透過其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年內所進行的溝通活動，並滿意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令歡先生已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倘若彼等缺席，董事會主席會邀請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彼未克出席，則其正式指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將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回答提問。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負責設定投票的詳細程序並統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隨後將根據所規定的方式予以公佈。

為進一步提高通訊效率及保護環境，已作出安排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方式。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服熱線(852) 2980 1333。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已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了更新，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更名為弘毅文化集團。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其他修訂。有關最新版本，請參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組織章程文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明確了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股東利益、經營策略、公司儲備、稅務、合規性及其他等因素向股東派付合理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的股息。股息的派付需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派付的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股東權益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有至少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能夠透過提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由股東簽署，應列明會上將要討論之事項。請求書應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9樓908室。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署請求書便構成充分簽署。

-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驗證並經其確認為合適及妥當後，由公司秘書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充足通知。相反，若該請求書經驗證後被認為不妥當，有關請求人將被通知該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因此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條文允許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9樓908室
電郵：info@honymedia.net
電話：3690 2050
傳真：3690 2059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欣然發佈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合規情況、內部政策、管理措施及績效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部分內容可追溯至以往年份。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主要持續經營業務(即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醫智諾」)及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獭哥健康」))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努力和表現。

報告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遵守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的規定，並依照《守則》所載列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確保報告真實及準確，力求充分體現本集團在ESG方面的管理現狀及工作成果，並提供有價值的信息。

信息來源

本報告所有數據及信息來源包括本集團內部正式文件、統計報告及第三方顧問機構問卷調查結果等。本報告經董事會審核發佈，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本集團承諾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構建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業務及職能部門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適應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需要，加強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研究和戰略規劃工作，提高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應對和管理能力。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的政策、舉措及成效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制訂每年的ESG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監督本公司就有關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檢視重要性評估和匯報過程以確保政策得到有效及持續地執行，就ESG相關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審批本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使本公司的表現和信息披露始終與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期望和要求保持一致。

本集團設立專門監督ESG的工作小組，主要負責依照董事會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目標開展有關統籌工作，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定及落實，協調本公司與內外部權益人的良好關係及有效溝通，並審閱本報告及有關信息的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對董事會負責，為確保本公司ESG管理及匯報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而向董事會提出必要的意見。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根據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目標，分別制定各自領域內的有關策略，並對其執行有效性負責。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知權益人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影響，通過多元溝通渠道，認真聆聽權益人的期望與要求，對各權益人的意見與建議進行整理，不斷審視本公司的綜合發展戰略，優化內部管理及業務外部效應管理，與權益人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

權益人	溝通渠道	權益人關注議題
客戶	線上／線下／視頻／電話等方式進行商務合作洽談 客戶服務 日常工作會議 客戶滿意度調查	產品質量與安全 保護信息安全與隱私 提升服務品質
股東與投資者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官方網站	規範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透明度與建立和加強企業的地位和聲譽
員工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績效考核	職業培訓與晉升 保障職業健康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
政府／監管機構	日常匯報與信息披露 及時足額納稅 監督與檢查	及時溝通與披露 依法納稅 合規營運
供應商與合作商	交流互訪 定期評估 探索合作機會	提供公平合作環境 增進互信互利 實現共同發展
社區	社區環境治理 參與社區共建	保護生態環境 促進社區發展

為有效回應各方權益人的期望與要求，本集團按照《守則》所載的ESG範疇，基於自身業務和所在行業的特點，以及自身業務運營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同時聘請第三方顧問開展管理層訪談與市場調研，本公司識別了權益人最為關注的議題，選定本報告覆蓋的重點披露事項，並協助本集團確定下一年度的業務發展規劃及ESG管理目標。

本年度的重要性評估主要涵蓋以下四個步驟：

步驟1：識別重要議題

根據本集團業務特點及行業ESG管理重點，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影響重大的議題共計19項。

步驟2：開展訪談及市場調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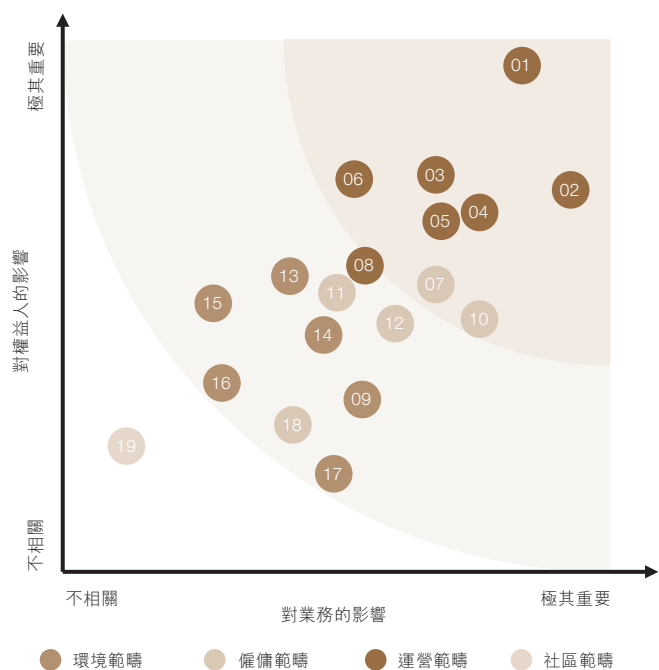
聘請第三方顧問主持開展相關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訪談，以及進行同行業可比公司ESG表現對標工作。

步驟3：確定議題排序

根據權益人評價確定議題排序，提交管理層審閱後，確定本年度議題排序。

步驟4：議題回應

根據議題排序結果，在本報告及官網等溝通渠道回應權益人重點信息要求，並在未來重點關注重要議題。



環境範疇

- 9 氣候變化
- 14 能源使用效益
- 15 水資源使用效益
- 16 廢氣與廢水排放
- 17 廢棄物管理

僱傭範疇

-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0 員工培訓與發展
- 11 僱傭及勞工合規管理
- 12 員工權益與關懷
- 13 員工薪酬與福利
- 18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運營範疇

- 1 產品品質與安全
- 2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3 合規經營與反洗錢
- 4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管理
- 5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的識別和管理
- 6 責任營銷
- 8 推動健康行業發展

社區範疇

- 19 公益慈善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公正廉明的經營環境，以精益求精的態度開展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產品和高標準服務，依法保護客戶權益，同時持續完善反貪腐機制。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保健食品注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等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質量與安全法律法規，對供應商執行嚴格的准入和評估標準以保障其供貨能力及品質，亦積極開展反貪污、反洗錢等培訓宣貫工作，宣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

客戶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要求從事品質管制的人員按時完成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醫療器械品質管理培訓，以保障公司的品質管理工作，維護醫藥平台網絡銷售的經營秩序，保障客戶安全。「醫智諾」已成立品質管理小組，負責監督及審核「醫智諾」醫療器械產品信息，建立研發、質量、產品檢查規範，以標準化工作流程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並已通過《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國家品質管制體系》認證。「獾哥健康」制定並實施《質量管理體系文件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制度》等一系列質量管理相關制度，明確質量管理要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發生的產品召回事件。

客戶投訴及回應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本集團附屬公司制定並嚴格遵循《突發事件處理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突發事件應急回應流程及投訴管理流程，針對突發事件分級並由專業部門跟進處理，以應對客戶投訴、輿情及政府監管等事件。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

本集團切實保障客戶信息及隱私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並定期根據最新法律法規更新檢討現有隱私保護相關機制。「醫智諾」制定並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網絡安全與數據合規管理辦法》及《數據安全管理工作細則》等制度，以明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包括信息的分級定義、保密要求、出現風險時的應急預案等，保證業務營運的信息安全及可靠性。「獐哥健康」制定了《計算機系統管理制度》，明確所有員工的計算機系統授權及系統數據管理要求，築牢信息安全網。本集團與所有可能接觸客戶個人信息的員工簽訂隱私保護協議，向員工強調信息安全保護的重要性，杜絕員工做出透露、出售、共用等不正當使用客戶信息的行為。

負責任營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嚴格把控廣告、宣傳及流媒體等的信息口徑，對發佈內容的合法性、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禁止對外發佈欺騙或誤導性的內容，避免對公眾造成不良影響。「醫智諾」已建立營銷規範流程，通過規範各業務營銷物料的合規審核流程，確保所有營銷信息合法、合規；「獐哥健康」特別制定並規範了對外信息發佈管理制度，加強公司商業合作、產品服務及市場新聞等各類信息的發佈管理秩序，以確保披露信息準確及合規。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和《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從專利、商標、作品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等方面對知識產權進行管理和運用，保障企業核心競爭力。為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我們計劃逐步加強知識產權培訓工作，並針對員工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工作建立績效獎勵。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供應商管理制度》和《採購管理制度》，從供應商的開發、准入到評估各環節恪守公開透明原則，為供應商提供公平的競爭平台。同時，我們通過定期的質檢、環境評估和產品認證等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核及能力評價，確認其供應產品的品質和可靠性。

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品質優良、服務及時及價格適中的供應商，並確保符合環保法律法規，對於在環保方面有先進表現的供應商優先選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87家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具體地理分佈如下：

所在地區	數量(單位：家)	佔比
中國內地	45	51.72%
香港	40	45.98%
海外地區	2	2.30%

廉潔經營

為了維護公正廉明的經營環境，保障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正常秩序，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法律法規，堅決打擊貪污、賄賂、舞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本集團持續完善反貪腐機制，制定並實施《廉政建設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內幕消息及信息披露政策》及《道德守則》等政策及制度，從政策層面嚴格規範全體員工的職業道德行為，加強內外部風險防範能力，杜絕員工在工作中的腐敗舞弊行為，維護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等權益人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要求新入職員工簽署《合規承諾書》，並通過員工手冊、規章制度、培訓等途徑，時刻提醒員工注意道德行為規範，正確處理工作中的利益衝突並警示和防範商業賄賂等違規行為。同時，本集團設有專門的電子郵箱和電話等通道，用於接收不正當行為的舉報投訴。若經調查發現員工確有貪腐行為，責令其按照國家及本集團規定接受經濟及行政處罰；對於涉嫌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此外，本集團每年聘請第三方顧問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閱，對高風險領域進行核查，以便及時發現並改善內部控制缺陷、防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強化員工的廉潔意識，本集團積極開展廉潔宣傳教育工作，宣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貪污的企業環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會成員開展反貪污培訓；「醫智諾」面向全體員工圍繞最新《廉政建設制度》開展培訓，增強員工反貪腐意識。

人才文化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人才管理理念，本集團承諾保障僱傭合規，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和諧包容的工作場所，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通過員工關懷與活動提升員工歸屬感，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措施，確保管理規範，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221名全職員工。有關僱傭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表現如下：

類別		員工人數 (單位：名)	員工流失人數 (單位：名)	員工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9	50	31.45%
	女性	112	34	23.2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5歲及以下	147	55	27.23%
	36-45歲	48	20	29.41%
	45歲以上	26	9	25.71%
按工作所在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209	81	27.93%
	香港	12	3	20.00%
合計		221	84	27.54%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人才為最寶貴的財富。在僱傭過程中，本集團嚴格執行《招聘管理制度》等制度，多層次、多通道開展招聘工作。本集團根據崗位和人才層級的不同，靈活選擇校園招聘、外部宣傳、內部推薦等通道進行人才引進。本集團嚴格把關招聘各環節、採用客觀公正的評判標準，保障員工錄用的公平性，並與所有員工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保障員工的合法僱傭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對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規定，為確保所有正式職員滿足運營所在地的法定最低用工年齡，本集團在招聘環節主動查驗應聘者身份證件，並開展人員背景調查，如果發現隱瞞年齡、偽造證件等情況，則不予錄用，或立刻終止與其的僱傭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任何運營地均不存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風險，給予員工合理工作時間、報酬和法定假期，且在所有運營地均未發生使用童工、使用未成年人從事危險工作、強迫或強制勞動的事件。

多元共融

本集團堅持貫徹多元化與機會平等的理念，致力於消除因膚色、性別、年齡、民族、國籍、語言、宗教信仰和身體狀況等方面而可能存在的歧視和偏見，持續營造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積極落實女性員工關愛措施，禁止因女性員工懷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資或單方解除合同，亦保證所有女性員工無需於孕期間從事任何影響健康的工作，並且按照運營所在地規定為女性員工提供帶薪產檢假、產假等假期並發放生育補助津貼，保障女性平等就業。

薪酬福利

本集團秉持「人盡其才，人盡其用」的原則，在報告期內嚴格執行《薪酬管理制度》，以各崗位對實現集團戰略目標的貢獻價值為定薪基礎，將員工薪酬和獎金與個人能力、服務年期、個人學歷、績效考核掛鉤，保障員工貢獻與收益的均衡性。本集團每年調研行業薪酬水準，結合經營效益等因素，適時調整薪酬體系和薪酬發放機制，不斷提高人才吸引與保留的能力。在法定權益基礎之上，「醫智諾」每年組織員工體檢，提供健身計劃和開展讀書交流活動。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機會和有益的職業發展環境，激發員工思維和潛力，提升員工在工作中的表現，並為員工提供晉升發展機會，助力企業與員工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醫智諾」制定儲備管理層計劃「辰星計劃」，面向全體新入職員工開展「星火訓練營」培訓，並舉行線上及線下培訓，與部分外部專業培訓平台合作，引進相關技能類成長課程視頻，組織員工學習；另外，還通過對接內部講師資源，開發針對性課程，提升員工賦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培訓關鍵績效表現如下：

類別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單位：小時)	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79	100%
	女性	6.11	100%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43	100%
	中級管理層	4.76	100%
	普通員工	4.44	100%

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宣導「健康工作，健康生活」的工作理念，高度重視員工工作期間的安全保障，將維繫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視為重要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等法律法規，實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的常規要求》等安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安全管理架構，通過嚴格執行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安全防護、培養員工安全意識、開展消防演練、為員工提供定期體檢等途徑，切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此外，我們定期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審視現有安全管理機制，並對發現問題及漏洞進行整改更新。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開展健康安全培訓共9小時，開展消防演練7次。報告期內及過去三年，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因工受傷或死亡的事件。

員工關懷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便利舒適、溝通暢通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歸屬感。「醫智諾」持續圍繞「信息暢通」與「健康幸福」兩個維度開展溝通與關懷方面工作。二零二四年，為持續加強員工關係，本集團在節假日組織團建活動，舉辦運動會、文藝晚會等多樣化的員工活動，以促進員工的溝通交流。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 (1)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包含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辦公室、「醫智諾」及「獐哥健康」業務。
- (2) 僱員流失率=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報告期末僱員總數+本年度僱員離職人數)×100%。
- (3) 受訓僱員比例 = 參與培訓人數／年末僱員人數。該類別受訓僱員佔比 = 該類別的參與培訓僱員人數／年末該類別的全職僱員總數。
- (4) 僱員平均受訓小時數=培訓總時數／年末僱員人數。

綠色運營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是身為企業公民的重要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等法律法規，回應國家雙碳政策，落實各項環保措施，致力於在運營過程中減少排放污染、提升能源使用率並合理處置廢棄物，踐行綠色發展理念。「醫智諾」制定並實施《辦公環境管理制度流程》以規範員工各類辦公資源的使用，積極探索降低環境影響的方法。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及運營所在地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未收到任何與違反現有環境法律或法規有關的懲罰。

排放管理

本集團已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更為頻繁的極端天氣現象等問題，以及其可能將對生產運營帶來不利影響，因而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的號召，堅持可持續、低碳的發展理念。「醫智諾」將數字化技術應用於氣候變化的減緩及適應中，通過降低產品和服務的碳足跡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如建立專業化藥房系統提供電子處方和創新的線上支付方式，積極運用數字化技術及產品影響力，助力用戶、產業和社會低碳轉型。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碳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噸)	23.52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噸)	55.7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和範圍二)(噸)	79.2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百萬港元)	0.0778

能源使用

本集團所有設施設備均符合運營所在地標準，且優先採用能耗較低的燈具、冷氣設備、雪櫃等電器；同時，本集團合理設定辦公區域的照明時長和空調溫度，要求員工從隨手關燈、離開工作崗位時關閉電器電源等點滴做起，以減少不必要的能耗。此外，本集團定期保養及維修各類電器，以保證其正常運轉、延長其使用壽命，避免因老化而影響用電效能。

報告期內，本集團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如下：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總耗量(千個千瓦時)	78.45
購買能源(間接)總耗量(千個千瓦時)	97.79
能源總耗量(千個千瓦時)	176.24
能源耗量強度(千個千瓦時/百萬港元)	0.1730

廢氣排放

本集團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氣體燃料使用及公務車輛使用。本集團各分部已嚴格按照最新環保要求更換新型設備，盡可能減少燃料的非必要損耗，提升燃燒效率，降低廢氣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廢氣排放量如下：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4.13
硫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0.13
顆粒物排放量(千克)	0.30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等法律法規，對廢棄物進行嚴謹合規的管理，防止廢棄物污染環境。此外，「醫智諾」建立數字化運營平台，實現項目全過程文件數字化管理，有效減少紙張使用和文件冗餘，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報告期內，本集團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	0.99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港元)	0.0010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中，廢棄金屬配件、塑料、辦公用紙等具有回收價值的廢棄物由產生部門負責人保管，不定期轉賣廢品回收站統一處理，並與專業垃圾清運公司簽訂合同，利用統一的垃圾裝卸、清運、消納程序處理，以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產生有害廢棄物。

污水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等法律法規，按照市政規劃，本集團生活污水主要來源於辦公場所，將通過污水管道統一收集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由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通過政府供水獲取經營用水，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對水資源進行合理的利用。針對日常辦公用水，本集團積極宣導節水理念，及時分析用量異常原因並落實改善方案，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未存在任何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下：

政府供水量(立方米)	
總耗水量(立方米)	1,758.62
耗水密度(立方米／百萬港元)	1.7267

本章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 (1) 報告期間，數據收集範圍覆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位於陝西的「醫智諾」、位於安徽的「獐哥健康」辦公區域。
- (2) 廢氣排放源於公務車輛行駛，公務車輛排放係數參考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匯報指引》)。
-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公務車使用燃油，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產生於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參考聯交所《匯報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
- (4) 能源熱值轉換係數參考中國《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及國際能源署《2017年能源統計手冊》。

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變化的影響在全球範圍內日趨顯著，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對風險的分類，就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過渡風險、實體風險及潛在機遇進行評估和分析，並對氣候問題、其影響及應對措施進行披露。

管治

本集團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及相關法律法規，正在系統地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帶來的風險及制定相關應對策略，以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並從戰略、業務及財務層面全力支持碳中和行動。

策略

本集團過渡風險來自全球向氣候適應性強的低碳經濟過渡轉型，包括政策和法律風險、技術、市場、聲譽等風險；實體風險則來自極端天氣事件及全球平均溫度升高，包括急性風險、慢性風險等。本集團初步識別出以下的主要氣候變化風險：

就過渡風險而言，目前尚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政策。其次，由於當前本集團業務受到氣候變化帶來情景影響較小，本集團尚未知悉任何因氣候變化而致使產品或服務需求發生改變的可能；再者，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較小，因此預期未來邁向低碳、節能經濟體系轉型而產生的風險較小。

就實體風險而言，本集團各業務均制定了相關的應急預案，通過受到極端天氣影響時安排員工靈活辦公等方式，來防範和抵禦突發事件。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未因任何極端天氣事件而遭受破壞性影響。綜合而言，本集團預期所面臨的實體風險較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全面加強制度建設及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的控制措施，提升應急管理水平，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保障員工安全。為確保適當地將不斷變化的氣候風險狀況納入考慮，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洞察外部趨勢、與管理層開展定期研討方式，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氣候風險，並相信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指標與目標

面對未來可能因氣候變化相關因素而產生的多種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通過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通過向低排放能源轉化，節約能源開支；通過創造和開發新型低排放產品和服務，提升競爭地位；通過將業務多元化，實現低碳經濟及社會友好型企業的轉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所承擔的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持續關注社會弱勢群體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優勢，以慈善捐助、開展公益活動等方式支援當地社區發展，盡己所能回饋社會。

二零二四年，「醫智諾」開展數字化運營服務項目，通過患者招募和病例征集服務，幫助藥企加速新藥研發進程，使更多患者能夠獲得先進的治療方案。同時，「醫智諾」攜手合作企業捐贈就診卡予中華慈善基金總會，推動醫療資源向基層下沉，並通過「共築中國醫療村莊計劃」，協助合作夥伴與醫藥連鎖企業、基層醫療機構及行業專家等建立長期合作，共用資源，促進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未來，「醫智諾」將持續加大對社區投資的投入，推動行業合作與社會責任實踐，助力健康中國建設。

董事會

趙令歡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伊州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

趙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3396）、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992）、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3300）非執行董事，以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328）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488）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的權益擁有1,183,431,95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轉換為股份。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乃Hony Capital Group,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趙先生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而趙先生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趙先生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並擁有其49%權益。

趙先生在過去三年曾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包括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54）（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ESGC）（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3）（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096）（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號：000157）（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程武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董事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程武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EMBA學位及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EMBA學位。

程先生曾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700）（「騰訊」）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十二年，包括集團

副總裁、騰訊動漫董事長、騰訊文學董事長以及騰訊影業CEO，全面負責騰訊動漫、騰訊文學、騰訊影業和騰訊電競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經營。程先生同時負責騰訊集團市場及公關職能，以及騰訊互動娛樂事業群的市場和戰略職能。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程先生被任命為貓眼娛樂（香港聯交所代號：1896）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程先生被任命為騰訊的附屬公司China Literature Limited（閱文集團）（香港聯交所代號：772）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海波先生

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董事

執行董事兼總裁

袁海波先生，6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為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之學士學位。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從一九九零年以來先後從事貿易、房地產、旅遊以及服務等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商業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袁先生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袁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Emerson Radio Corporation（NYSEMKT：MS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初育国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育国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任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初先生為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彼曾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講師，北京大學教務部副部長兼招生辦主任，北京大學資產管理部部長及北大科技園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任北京青島同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宋宋女士

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宋宋女士，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首都醫科大學首都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投身於製藥業超過15年。王女士曾在多個製藥跨國企業擔任關鍵領導職位，在新藥研發、註冊、上市以及上市後醫學推廣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

潘敏女士

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敏女士，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獲武漢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潘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曾在中國內地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業務涉及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地區，擁有逾30年專業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潘女士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錦和商業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682)及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82)之獨立董事。

潘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30)及上海滬工焊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131)之獨立董事，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隆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363)及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37)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侯偉文先生

侯偉文先生，50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及中國之國際會計公司及企業擁有逾10年經驗。

何文意先生

何文意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總裁，兼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醫智諾副董事長。何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健高兒科集團副董事長，安持資本管理合伙人，上海市奉賢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政府事務經驗。

何先生現為浦東新區政協委員、上海創業創新大賽專家評委，上海交通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職業導師。

商晶女士

商晶女士，42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完成收購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後加入本集團並兼任其健康事業部(醫智諾)總裁。商女士於美國輝瑞及瑞士諾華等跨國醫藥公司擁有約10年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商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劍先生

王劍先生，50歲，本集團附屬公司平潭心伴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平潭心伴門診部有限公司後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專業醫療實踐、醫療健康科技企業的管理及醫療健康科技領域投資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醫智諾」)；(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獯哥健康」)；及(iii)娛樂及媒體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第3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年內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趙令歡先生(主席)^{2、4}
程武先生(首席執行官)¹
袁海波先生(總裁)¹
袁健先生³
初育国先生³
王宋宋女士³
潘敏女士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委任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趙先生任職將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以負責任的態度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0至2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行業基準指標(包括其個人表現、參與程度及本集團整體業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獎勵。

於本年度，本集團董事、過往董事(如適用)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7。

年內，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所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之履歷詳情均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類別。袁海波先生作為總裁，不會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金。上述薪酬表格顯示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總裁)之薪酬。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曾訂立或年終仍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A) 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概述

本節概述本公司之股份計劃，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最初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採納及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i) 計劃之宗旨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共同目標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提供一個靈活機制，以激勵、獎勵及酬償合資格參與者；而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則特別透過直接授出股份，認可及獎勵有貢獻者。兩項計劃最終旨在支持本公司之戰略目標及長遠成功。 |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員工參與者，包括所有僱員、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集團成員之(各類)董事，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僱傭激勵之個人。最終資格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第二類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董事會保留最終資格的決定權。最後一類是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至關重要持續服務之個人或實體的服務提供者。此類別包括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員等)，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然而，此類別不包括配售代理、參與融資、合併或收購之財務顧問，以及需要做到公正及客觀之專業服務提供者(核數師、估值師)。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亦可授予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全資擁有之公司或成立之信託。 |
| (iii)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 |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供轉讓之庫存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定義見計劃授權限額)乃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時釐定。自該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58,533,861股股份。 |
| (iv) 每位參與者根據計劃獲配之最高配額 | 根據股份計劃，任何個別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最高股份配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該限額包括已行使、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者)，並包括任何已轉讓之庫存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最高獎勵配額(不包括購股權)為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同樣地，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或獎勵配額為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
| (v) 承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為「購股權行使期」。該期限由董事釐定及告知承授人。如無另行說明，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i)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日期(定義見計劃)；及(ii)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10)年。 |
| (vi) 根據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歸屬期至少為12個月。然而，於計劃文件詳細說明之特定情況下，只有員工參與者有資格享有較短歸屬期。有關例外旨在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僱員、促進繼任規劃，以及確保市場競爭力。是否授予較短歸屬期仍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決定。 |
|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之款項(如有)以及必須或可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之期限或必須償還該等目的貸款之期限 |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接納購股權須於要約訂明之時限(於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於本計劃項下概無有關接納購股權而可供使用之融資安排(包括貸款)。 |
| (viii)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已獎勵股份之購買價之基準(如有) |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b)於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對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如於市場外購買，購買價不得超過於購買日之收市價或於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 |
| (ix) 計劃之餘下年期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各自之有效期為由各自採納日期起計最長十年。於十年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有關計劃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未歸屬之獎勵，以及完成任何相關行政程序。 |

股份計劃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獎勵發生以下變動：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其他員工參與者								
股份獎勵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	-	-	15,000	-	附註

附註：倘有關股份獎勵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則獎勵總額的初始50%將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隨後，獎勵總額的各25%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以及可透過(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利用可獎勵予承授人的歸還股份完成獎勵。該等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除上表呈列之詳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行使、歸屬、註銷或失效。於財政年度初或末，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毋須提供任何有關授予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之獎勵及購股權詳情之資料。

股份計劃之可用性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1,272,310,657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可供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當時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修訂(包括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及根據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設定為1,358,533,861股股份(10%)及135,853,386股股份(1%)。由於年內購股權及獎勵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限額維持不變。

股份發行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年內概無股份可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故基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得出之計算並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經或將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以下人士：(i)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ii)任何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參與者；(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任何員工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B)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主席趙令歡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控制之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之1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最終確定之日期)，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1港元。若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可作出調整)轉換為1,183,431,952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年內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18,100,000港元。董事會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建議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實際動用情況之明細，包括任何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及其擬定用途與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已分配 數額 千港元	已動用 數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 數額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	38,000	38,000	- 不適用
經營智慧健康服務平台	12,000	12,000	- 不適用
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4,000	9,288	14,712 預期將按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付 時間表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付若干其他借貸）	44,100	44,100	- 不適用
總計	118,100	103,388	14,7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將應付的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當前未償付及未來利息之到期日延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因此，本公司將14,712,000港元的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由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變更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若干其他借貸）。本公司現時預計所有未動用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董事會認為，是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並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需求。董事會相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競爭性業務

就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在另一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因為本公司之累積虧損1,325,037,000港元已超過其股份溢價1,228,757,000港元。

期後事項

自財政年度末以來概無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件。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如下：

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百分比	60%
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百分比	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如下：

最大的客戶所佔百分比	27%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百分比	48%

概無董事、彼等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按適用者）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xii)。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其中(i)涉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ii)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袁海波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法團權益	459,310,000	1,938,030,107 (附註2)	2,397,340,107	17.65
趙令歡	控股法團權益	—	1,183,431,952 (附註3)	1,183,431,952	8.71
初育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2,000,000	0.0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1,938,030,10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的權益擁有1,183,431,95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轉換為股份。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乃Hony Capital Group,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趙令歡先生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4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股份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企業(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袁海波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法團權益(附註2)	實益及法團權益	2,397,340,107	17.65
趙令歡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3)	法團權益	1,183,431,952	8.7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4)	法團權益	2,116,251,467	15.58
高振順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5)	法團權益	1,262,000,000	9.29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938,030,10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的權益擁有1,183,431,95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轉換為股份。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乃Hony Capital Group,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趙令歡先生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49%權益。因此，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Capital Group, L.P.及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116,251,46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26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VIE合約安排之資料

本集團已有若干業務採用合約制安排或架構營運，旨在讓本集團以境外投資者身份控制在中國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業務的中國營運公司並從中獲益。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仍存續的相關合約安排詳情。

1. 與杭州獭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獭哥」)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杭州獭哥統稱「杭州獭哥集團」)有關之合約安排(「杭州VIE合約安排」)

1.1 有關杭州獭哥及其登記擁有人之詳情

杭州獭哥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獭哥由楊愛五先生及董宇女士(「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根據由本公司、柏悅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鼎冠創投有限公司(「ESOP」)、永續創投有限公司(「自然人SPV」)及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合資框架協議(「杭州合資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杭州悅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WFOE」)(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ESOP及自然人SPV分別間接擁有其60%、20%及20%的股權)與杭州獭哥及／或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控制文件，允許杭州WFOE以合約方式控制杭州獭哥100%股權及管理杭州獭哥。

董宇女士為杭州獭哥的董事。楊愛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楊愛五先生不是杭州獭哥或杭州WFOE的董事，亦不會參與管理杭州獭哥或杭州WFOE。

1.2 杭州獭哥主營業務說明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杭州獭哥主要從事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業務(「杭州獭哥主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杭州獭哥的主要財務指標載於下文第1.4段。

1.3 杭州VIE合約安排相關合約之主要條款摘要

1.3.1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

杭州WFOE與杭州獭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據此，杭州獭哥同意委任杭州WFOE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就杭州獭哥主營業務向杭州獭哥提供全面的技術和業務支持和相關諮詢服務，及杭州獭哥同意向杭州WFOE支付相等於杭州獭哥的每年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的服務費。

1.3.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杭州WFOE、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杭州獭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杭州獭哥應不可撤銷地授予杭州WFOE獨家權利，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其行使其權利時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分別購買或提名任何實體購買彼等於杭州獭哥之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未來的股權及杭州獭哥之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未來的資產。在適用的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杭州獭哥據此收到的對價應無條件贈送予杭州WFOE或其指定實體。

1.3.3 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各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杭州WFOE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據此，各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均同意(i)委託杭州WFOE(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股東的董事，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作為唯一代理人，就其於杭州獭哥的股權代表其行使其所有權利；(ii)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律實體名義)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杭州獭哥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本身與杭州WFOE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活動；(iii)承諾，倘其因其於杭州獭哥的股權或就此收到任何股息、權益、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分派、清盤後的剩餘資產或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或代價，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所有有關款項或資產於扣除法律規定的全部稅項及費用後匯寄予杭州WFOE或杭州WFOE指定的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及(iv)承諾及保證，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的效力不會因任何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而受到影響，並對其任何受讓人或繼任人持續有效；任何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配偶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

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杭州獭哥之股東權利之任何情況下可能享有其於杭州獭哥之權益及權利，有關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配偶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該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杭州VIE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任何行為。

1.3.4 股權質押協議

杭州WFOE、各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杭州獭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杭州獭哥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杭州WFOE，作為履行杭州VIE合約安排之擔保。

1.3.5 配偶同意函

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之配偶均同意，相關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所有杭州獭哥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全部利益均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其作為配偶對此並無權利。

1.4 受杭州VIE合約安排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獭哥及其附屬公司受杭州VIE合約安排規限之綜合收入為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獭哥及其附屬公司受杭州VIE合約安排規限之綜合資產總值達約22,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0.00%。

2. 與於中國之杭州獭哥主營業務(「主營業務」)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及採納VIE合約安排之理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電子商務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通過互聯網為用戶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為電子商務，利用各種與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互聯網為用戶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屬於「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及通過互聯網進行信息採集、開發、處理，以及信息平台的建設和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有償提供信息等服務，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

據此，主營業務包括(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即「主營業務1」)，以及(2)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即「主營業務2」)。而上述兩項業務同時進行並且不可分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領域應符合負面清單的規定。

針對主營業務1，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47號)(「負面清單」)、《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5]196號)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電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6]222號)(以下統稱「《通告》」)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業務，其投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針對主營業務2，根據《通告》的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但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股權比例不能超過50%。

此外，於訂立杭州VIE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的規定，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必須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規定」)。相關中國主管部門並無頒佈關於資格要求規定的任何明確規則、辦法、程序、指引或參考準則。實際上，有關部門針對境外投資者將核實包括其是否曾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電信業務或曾持有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等情況。本集團未有於中國以外實際從事電信業務，亦未於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杭州獭哥除外)持有任何股權，因此本公司通過持有杭州獭哥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以杭州獭哥繼續持有或重

新申請相關許可證並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是非常困難且不明朗的，申請的時間及程序、結果均無法估計，且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的成本。

鑒於上述情況，且未有明確指引供確定本公司是否符合資格要求規定及在本集團實際缺乏相關資格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投資相關實體並擁有其50%以上的權益比例，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杭州獵哥集團的股權。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同時實現各方的商業意向，已訂立VIE合約安排，儘管並無登記股權所有權，但透過VIE合約安排，杭州WFOE有效控制杭州獵哥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相關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3. 與VIE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VIE合約安排項下的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 (a) 概無保證VIE合約安排能夠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未來變化，且中國政府或裁定VIE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 (b) 在提供對杭州獵哥集團的控制權方面，VIE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c) 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 (d) VIE合約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須進行轉讓價格調整，以及須繳付額外稅項。
- (e) 本集團作為杭州獵哥集團之主要受益人可能承擔彼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
- (f) 在收購杭州獵哥股權之擁有權方面可能存在限制。
- (g) VIE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如爭議解決機制）強制執行。
- (h) 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4. 本集團為緩解風險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VIE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以確保有效控制及保障杭州獵哥的資產。除VIE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杭州WFOE向杭州獵哥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控制

- (a) 本集團有權委任杭州獵哥（「OPCO」）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代表」）。代表須定期審閱OPCO的營運情況，並向董事會呈交半年度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b) 代表須在多個範疇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
- (c)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有關OPCO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高級管理人員呈報董事會；
- (d)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到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及須定期呈報董事會；及
- (e) OPCO的所有註冊成立文件、一切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所有印鑑及印章須按要求提供予杭州WFOE。

財務控制

- (a) 由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收取OPCO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b) 倘OPCO在支付杭州WFOE要求的服務費方面出現延誤，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的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OPCO的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c)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d)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a)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須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b)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環，實施及履行VIE合約安排產生之主要問題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至少每年兩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環，董事會須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VIE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c) 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須由董事會定期討論，至少每年兩次；及
- (d)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須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VIE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

5. 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E合約安排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6. 解除VIE合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杭州VIE合約安排，當導致採納杭州VIE合約安排之限制撤銷時亦無發生未能解除杭州VIE合約安排的情況，因為導致採納杭州VIE合約安排之相關外國投資者持股限制並未撤銷。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於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杭州VIE合約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杭州WFOE與杭州獯哥及／或杭州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控制文件，允許杭州WFOE以合約方式控制杭州獯哥100%股權及管理杭州獯哥。

由於杭州合資框架協議及杭州VIE合約安排，董宇女士成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愛五先生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董宇女士及楊愛五先生均為本

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杭州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有關VIE合約安排之資料」一節中標題為「與杭州獯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分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獯哥概無根據杭州獯哥與杭州WFOE訂立的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向杭州WFOE支付任何服務費。

獲授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杭州VIE合約安排之期限設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根據杭州VIE合約安排應付予WFOE之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更詳盡載列之條件。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杭州VIE合約安排展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已：(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控制文件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供致董事會之函件，並確認彼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杭州VIE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若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杭州VIE合約安排以及規管該交易之相關控制文件進行。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而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彌償

惠及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有效。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條文於年內一直有效，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有效。

年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針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承擔的責任提供若干彌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以得悉及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就其企業管治實務獨立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以下情況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1. 程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其服務合約，其年度薪金為4,2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前，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擔任本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之高級顧問，並收取薪金1,800,000港元。程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其高級顧問之安排隨即終止。
2. 袁海波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潘敏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82）之獨立董事。潘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上海滬工焊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131）及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37）之獨立董事。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弘毅文化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弘毅文化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6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聯營公司－HB Entertainment Co., Ltd. (「HB娛樂」)之權益減值評估
- 持續經營評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HB Entertainment Co., Ltd. (「HB娛樂」) 之權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i)、2(b) (iii)、4及17(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HB娛樂之權益之賬面淨值為102,9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086,000港元)。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發生減值。管理層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市場方法(該估值方法使用涉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交易產生的相關資料)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進行評估。

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76,106,000港元，其可收回金額102,951,000港元乃根據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釐定。

我們關注審計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的原因是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由於模型的複雜性及所用重要假設的主觀性，因此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持續經營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177,190,000港元及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74,524,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為支持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編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中列明的若干措施。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得出結論，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繼續其營運及履行自年結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由於管理層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基準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此事項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HB娛樂之權益之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管理層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的評估程序；
- 我們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及主觀性)的水平，對重大錯誤陳述固有風險進行了評估；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下評估了貴集團管理層採用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計算方法的適當性，並測試了相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 我們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以及市場研究，對估值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收入之平均比率、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及重大影響力溢價等主要假設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根據已執行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於一間聯營公司－HB娛樂之權益之減值評估所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均有所獲取的證據支持。

我們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並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為持續經營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判斷，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獲取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在預測期間的未來營運計劃；
- 我們考慮歷史趨勢及當前業務計劃，以評估貴集團預測收入增長率及估計營運費用的適當性；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考慮這些變動的負面影響；
- 我們向管理層查詢信貸融資的可獲得性，並查閱相關資料(包括協議及財務支持)以進行核實；及
- 我們根據相關支持證據，評估貴集團的貸款額度提供方的財務實力。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所使用的關鍵判斷和假設均可獲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018,462	1,344,031
銷售成本		(659,603)	(930,602)
毛利		358,859	413,4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0,502	(7,439)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352,946)	(419,683)
研發費用		(17,321)	(29,491)
行政費用		(70,371)	(75,860)
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5,788)	4,569
融資費用淨額	7	(77,065)	(114,4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a)	(17,612)	(3,6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	17(a)	(6,801)	(1,556)
		(76,106)	—
除稅前虧損	8	(177,584)	(119,636)
稅項	9	394	6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7,190)	(119,567)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4	—	(5,787)
年內虧損		(177,190)	(125,354)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63,489)	(91,300)
—已終止業務		—	(5,787)
非控股權益		(163,489)	(97,087)
—持續經營業務		(13,701)	(28,267)
		(177,190)	(125,354)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持續經營業務		(1.20)	(0.67)
—已終止業務		—	(0.04)
		(1.20)	(0.71)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7,190)	(125,3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2,972)	(3,171)
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168	(1,4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0,804)	(4,6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7,994)	(129,977)
下列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461)	(100,258)
非控股權益	(11,533)	(29,719)
	(197,994)	(129,97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6	5,453
使用權資產	14	7,546	14,530
無形資產	15	1,186	2,274
商譽	16	27,198	27,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02,951	228,033
投資物業	18	10,629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0	–	9,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243	45,798
		208,599	333,14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21	4,33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38,238	96,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8,486	60,29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0	12,619	5,049
現金及現金等額	24	34,450	27,037
		166,114	193,14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5	12,411	–
		178,525	193,145
資產總值		387,124	526,29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71,707	271,707
(虧絀)／儲備	30	(168,396)	18,486
		103,311	290,193
非控股權益		(79,620)	(67,400)
權益總額		23,691	222,7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292	8,150
長期財務負債	33	47,887	27,6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9,654	–
可換股債券	31	115,8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	442
		187,712	36,1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53,410	108,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60,312	74,757
合約負債	28	2,608	4,9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55,397	72,231
租賃負債	14	3,994	7,280
		175,721	267,301
負債總額		363,433	303,4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7,124	526,292

第46至10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袁海波

董事
程武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營運之現金	32(a)	(74,236)	(50,297)
已付所得稅		(49)	–
已付利息	32(b)	(239)	(1,40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4,524)	(51,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32	156
已收股息		–	6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21,550)
購買無形資產		–	(1,274)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39	1,328
就投資物業產生之資本化後續開支		(9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		190	–
產生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768	(20,7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2(b)	12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2(b)	(40,239)	(75,294)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32(b)	44,641	121,091
為其他借貸作抵押支付按金		(48,650)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新投資者出資	32(b)	17,465	26,48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2(b)	(6,551)	(11,280)
已付利息		(9,888)	–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778	61,001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6,022	(11,4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7,037	38,300
匯兌差額		1,391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	34,450	27,03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1,707	2,051,396	(1,934,903)	388,200	(38,275)	349,92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97,087)	(97,087)	(28,267)	(125,3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本集團	-	2,536	-	2,536	-	2,536
-聯營公司(附註17)	-	(5,707)	-	(5,707)	-	(5,707)
-非控股權益	-	-	-	-	(1,452)	(1,452)
全面虧損總額	-	(3,171)	(97,087)	(100,258)	(29,719)	(129,977)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出資及向其分派：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2,251	-	2,251	594	2,845
股權持有人的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	2,251	-	2,251	594	2,8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1,707	2,050,476	(2,031,990)	290,193	(67,400)	222,7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1,707	2,050,476	(2,031,990)	290,193	(67,400)	222,79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63,489)	(163,489)	(13,701)	(177,1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本集團	-	2,256	-	2,256	-	2,256
-聯營公司(附註17)	-	(25,228)	-	(25,228)	-	(25,228)
-非控股權益	-	-	-	-	2,168	2,168
全面虧損總額	-	(22,972)	(163,489)	(186,461)	(11,533)	(197,994)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出資及向其分派：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2,625)	-	(2,625)	(687)	(3,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204	-	2,204	-	2,204
股權持有人的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	(421)	-	(421)	(687)	(1,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1,707	2,027,083	(2,195,479)	103,311	(79,620)	23,69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弘毅文化集團(前稱「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醫智諾」)；(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獭哥健康」)；及(iii)娛樂及媒體業務。於俱樂部租賃協議終止(詳見附註34)後，提供健康及養生服務之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該等財務報表乃就包括弘毅文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而編製。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作出修訂，這些均按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7,1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354,000港元)及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74,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70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8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負債淨額74,15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若先前未被兌換，則須於到期時償還。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經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可預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的充足性時已考慮下列措施：

- (i) 應本公司要求並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的本公司1.2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將應付的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當前未償付及未來利息之到期日延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進一步延長之到期日(如適用))；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一名關聯方(「額度提供者」)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其中包括一筆最多1億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額度(「貸款額度」)。本公司可隨時應要求提取貸款額度，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度提供者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本公司償還已提取的貸款結餘。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業務營運及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自行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追溯調整。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其中部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b) 重大會計政策

(i) 集團會計

(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為結構實體)。本集團對某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交易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互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3) 業務合併及商譽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不論其中是否涉及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之任何先前已有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實體之非控股權益，該權益乃按公平值或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份額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任何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測試。進行減值測試時，於業務合併中所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創現單位或各創現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根據對與商譽有關的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及創現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和應收股息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則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者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計量豁免，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由風險資本機構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透過該等實體間接持有時，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風險資本投資的特徵，故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方式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至所有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經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投資者對某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且直接對其資產享有權利及承擔其負債。合營業務者按其資產及負債份額入賬。於合營業務的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

(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例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如首次或其後撤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確認減值虧損。倘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指已出售、關閉、棄置、終止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營運地區之實體的組成部分，乃出售該項業務或營運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專門用於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ii) 外幣換算

(1)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列賬貨幣會更合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所涉及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融資費用淨額」。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報之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累積匯率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相關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將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未有釐定使用年期的非財務資產或未可使用的非財務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或須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會分類為各個最基本的可識別現金流量（創現單位）。於各結算日，將檢討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能否撥回減值。

(iv) 財務資產

(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財務資產：

- 後續按公平值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約定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不可撤回地對股權投資選擇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2)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3)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收購該財務資產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以下類別：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股本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後續將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入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投資股息之權利確立後，有關派付繼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進行計量之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均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旗下按攤銷成本列賬資產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有關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起確認存續賬期的預期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存續賬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減值按存續賬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v) 財務負債

(1)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攤銷成本分類，並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3) 終止確認

當財務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vi)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

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倘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標準，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本集團視乎其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收入。倘本集團在指定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產品或服務，或本集團有權指示他人代表其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釐定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i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iii)可酌情釐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

(1) 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

本集團預先與客戶協定各項服務的銷售價格，並根據實際提供及完成的服務向客戶收費。收入一般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點確認。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

(1) 醫藥及保健產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從事向個人客戶及商戶客戶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業務。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收入於扣除折讓後入賬，並於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客戶交付有關貨品後確認。

娛樂及媒體

(1) 電影展覽收入

電影展覽收入於電影放映及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 來自授權費及分授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之收益

當客戶獲授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的控制權，並因而能控制對版權的使用以及可從有關版權中獲得利益時，即確認來自授權費及分授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之收益。

(3) 出售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協議項下責任已履行且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即確認出售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出售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於媒體分部項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其他會計政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廠房、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有關之開支。

項目的其後成本僅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所涉報告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餘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傢俬、電腦及設備	3-5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汽車	4-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b)(iii))。

出售盈虧相當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iii) 抵銷金融工具

於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至倘集團實體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iv)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v)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vi)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乃列作權益。

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契約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任何負債外流，故優先股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額(已扣除稅項)。

(vii)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之損益中確認。如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通，則就建立該融通所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有關貸款之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之時。若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融通，則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與其相關之融通期間攤銷。

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會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vi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例之立場，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款項之數額建立適當之撥備。

(2)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暫時性差異抵銷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3) 抵銷

當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ix)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款項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按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責任之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x) 利息收入及利息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來自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之利息收入已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於「娛樂及媒體」分部下呈報。

(x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乃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作出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中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之公平值中反映，而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未有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獲達成，則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則其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指定為授出日期之代替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xii)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有關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數屬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可全數收取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額，乃根據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作出供款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就以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倘基金所持資產不足以就本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可確定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預繳供款方會確認為資產。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終止僱用現有僱員（無撤回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倘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出要約，則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3)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考慮了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會就合約責任或倘若因過往慣例曾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4)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計算僱員有關假期時確認，並按截至結算日應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及其他不可累積之補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xiii) 租約

租約均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對等負債。

租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之可變租賃付款，首先使用於起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在合理情況下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情況下確定的續期選擇權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若無法輕易確定有關利率（就本集團內租賃而言屬通常情況），則會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的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時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取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取得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之變化
- 採用累積方法，首先按本集團（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租賃之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因應租賃之特定情況（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融資費用。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含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起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獲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在合理情況下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會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均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xi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同時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

(x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兌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於工具到期日取消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權乃透過從整體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權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xv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主要位於中國北京的住宅物業，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本集團將購買或興建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出分類為投資，將租金流入分類為經營現金流。

3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處理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按市場波動分析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續訂現有持倉及其他融資等多種假設情況。本集團根據該等假設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各假設情況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僅為反映主要浮息持倉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考慮假設情況。

根據對存入銀行按浮息計息之現金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所作出之假設情況，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倘利率增加／減少60個基準點，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會增加／減少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1,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方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來自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亦設有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確認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僅接納至少獲評為「A」級之獲評級訂約方。

除銀行結餘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而使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原因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欠付應收賬款總額之16%（二零二三年：46%），而三名最大貿易債務人合共欠付應收賬款總額之34%（二零二三年：68%）。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現金及現金等額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按存續賬期計提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相結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管理層亦考慮來自外部評級機構報告的違約率及違約虧損，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

應收賬款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接洽制定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約為8,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96,000港元）。

下表載列按集體基準評估之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結餘及虧損撥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3級至Aaa級	0.00	6,152	—
B3級至Baa1級	0.15	89,968	(139)
Caa3級至Ca級	17.57	552	(97)
		96,672	(2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3級至Aaa級	0.00	8,194	—
B3級至Baa1級	0.39	28,982	(114)
Caa3級至Ca級	0.53	1,182	(6)
		38,358	(1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賬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和經營成果的變化，以及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相結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個別評估及共同評估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共同基準	814	(5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基準	4,974	(4,017)
	5,788	(4,569)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淨值以人民幣、韓元及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幣風險，但透過持續監察管理盡可能限制風險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4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並於集團實體內以功能貨幣港元入賬）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韓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韓元計值並於集團實體內以功能貨幣港元入賬）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就美元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受控於狹窄範圍，所產生之風險相當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額而保持融資靈活性，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掌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將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相關有效期組別作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08,115	-	-	-	108,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9,428	-	-	-	59,4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72,231	-	-	-	72,231
租賃負債	-	7,797	4,067	4,493	-	16,357
總計	-	247,571	4,067	4,493	-	256,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53,410	-	-	-	53,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9,448	-	-	-	59,448
可換股債券	-	-	120,000	-	-	12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5,397	19,654	-	-	75,051
租賃負債	-	4,091	3,125	1,304	-	8,520
總計	-	172,346	142,779	1,304	-	316,429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人提供利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乃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照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為其他借貸作抵押而支付之按金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並未包括長期財務負債（即一間附屬公司一名新投資者出資），該附屬公司在未來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購回該等負債。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附註14)	8,286	15,430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	75,051	72,231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115,879	—
減：現金及現金等額(附註24)	(34,450)	(27,037)
減：為其他借貸作抵押而支付之按金(附註22)	(48,650)	—
債務淨額	116,116	60,624
權益總額	23,691	222,793
資本負債比率	4.9倍	27.21%

(iii)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可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論以直接(即利用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方式(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b))				
–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	—	16,947	16,94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附註20)				
–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	—	5,049	5,049
– 北京一藥良心	—	—	9,856	9,856
	—	—	31,852	31,8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5)				
–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	—	12,411	12,41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附註20)				
–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	—	12,619	12,619
– 北京一藥良心	—	—	—	—
	—	—	25,030	25,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財務部屬下有一個團隊專門負責評估財務報告規定的資產，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該團隊於評估過程中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方法估算。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值第三級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方法。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方法亦無變動（二零二三年：相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級資產之變動：

	按公平值列賬並 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附註(ii))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 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北京一藥良心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57	14,553	17,110
在損益處理之公平值虧損 匯兌調整	2,547 (55)	(4,521) (176)	(1,974) (2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9	9,856	14,90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49	9,856	14,905
在損益處理之公平值虧損 匯兌調整	7,570 —	(9,750) (106)	(2,180) (1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9	—	12,619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附註(i))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資產 —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593	—	19,593
在損益處理之公平值虧損	(2,646)	—	(2,6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7	—	16,94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947	—	16,947
在損益處理之公平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5)	(4,536) (12,411)	— 12,411	(4,53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11	12,411

有關使用重大非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定量資料(第三級)：

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Deep Sea Health Limited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未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ii.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Deep Sea Health Limited，認沽期權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結合可觀察及非可觀察數據釐定。

iii.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北京一藥良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未上市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算及判斷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主要假設及使用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i)(b)披露。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HB Entertainment Co., Ltd. (「HB娛樂」)之權益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b)(i)(5)及2(b)(iii)所載)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HB娛樂之權益減值，並進一步評估是否已遭受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同一行業內之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與收入之平均比率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釐定。計算需使用估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HB娛樂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76,1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附註17)。

5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	869,555	943,936
醫藥及保健產品銷售收入	145,851	385,486
提供健康服務	—	13,927
電影展覽及授權費收入	—	682
出售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	3,056	—
	1,018,462	1,344,0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332	15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之收益(附註31)	4,243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2,180)	(2,20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4,536)	(2,64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8)	7,3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2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492	(846)
更改財務資產之虧損	(2,426)	(4,087)
政府補貼	4,422	2,132
匯兌虧損淨額	(1,879)	(1,508)
其他	661	1,394
	10,502	(7,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釐定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醫智諾）；(ii)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獐哥健康）；及(iii) 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一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經營分部－健康及養生服務（僅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分部業績衍生自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融資費用淨額及未分配開支淨額。未分配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企業收入扣減企業開支（包括不歸屬特定可呈報分部之薪金、與寫字樓及公寓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行政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以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經營分部間未產生銷售額（二零二三年：無）。

(a)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產業 數字化 運營服務 千港元	智慧健康 服務平台 千港元	娛樂及 媒體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69,555	145,851	3,056	1,018,4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6,801)	(6,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	—	—	(76,106)	(76,106)
分部業績	(30,785)	(6,851)	(85,698)	(123,334)
匯兌虧損淨額				(1,879)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未分配				(2,18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 公平值變動－未分配				(4,536)
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淨額－未分配				(1,451)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6,592)
融資費用淨額				(159,972)
				(17,612)
除稅前虧損				(177,584)
稅項				394
年內虧損				(177,1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3,7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3,48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產業 數字化 運營服務 千港元	智慧健康 服務平台 千港元	娛樂及 媒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9,172	27,540	146,323	263,035
未分配資產				124,089
資產總額				387,124
分部負債	120,423	31,153	–	151,576
未分配負債				211,857
負債總額				363,433
其他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6	–	–	1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分配	63	–	–	63
–未分配				132
購買無形資產	–	216	–	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1,597	174	–	1,771
–未分配				4,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1,438	71	–	1,509
–未分配				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69	–	1,269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已分配	882	27	–	909
–未分配				(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已分配	7	–	3,421	3,428
–未分配				1,546
長期預付款項之撥回				(3,2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	–	–	(76,106)	(76,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產業 數字化 運營服務 千港元	智慧健康 服務平台 千港元	娛樂及 媒體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健康及 養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43,936	399,413	682	1,344,031	92,271	1,436,3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556)	(1,556)	—	(1,556)
分部業績	(29,546)	(45,355)	3,550	(71,351)	(5,786)	(77,137)
匯兌虧損淨額				(1,508)	—	(1,50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未分配				(2,205)	—	(2,20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 公平值變動—未分配				(2,646)	—	(2,646)
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未分配				(97)	—	(97)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8,224)	—	(38,224)
融資費用淨額				(116,031) (3,605)	(5,786) (1)	(121,817) (3,606)
除稅前虧損				(119,636)	(5,787)	(125,423)
稅項				69	—	69
年內虧損				(119,567)	(5,787)	(125,3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8,267	—	28,2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1,300)	(5,787)	(97,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產業 數字化 運營服務 千港元	智慧健康 服務平台 千港元	娛樂及 媒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3,993	49,267	285,524	478,784
未分配資產				47,508
資產總額				526,292
分部負債	148,469	41,901	–	190,370
未分配負債				113,129
負債總額				303,499
其他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3,607	920	–	4,5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分配	1,631	17,101	–	18,732
– 未分配				2,818
購買無形資產	–	1,274	–	1,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1,567	2,131	–	3,698
– 未分配				6,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1,019	1,959	–	2,978
– 未分配				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869	–	1,869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220)	(332)	(5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已分配	(1)	(8)	(4,105)	(4,114)
– 未分配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018,462	1,343,349	49,368	47,957
香港	—	—	37	18,450
南韓	—	—	102,951	211,086
其他國家	—	682	—	—
	1,018,462	1,344,031	152,356	277,49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的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79,410	—

7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881	1,40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484	880
長期財務負債利息	3,633	1,318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1)	11,614	—
融資費用淨額	17,612	3,605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559	3,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5,899	10,50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30	2,100
- 非審核服務	535	585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附註14)	3,003	2,968
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附註21)	814	(55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4,974	(4,017)
長期預付款項之撥回	(3,274)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5)	1,269	1,8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附註17)	76,106	-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之成本	532,596	559,719
已售存貨之成本(附註23)	126,741	361,610
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	319,857	376,694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袍金(附註37)	960	847
工資及薪金	59,325	65,762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附註a)	10,755	13,68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撥回)/開支(附註29)	(3,312)	2,845
	67,728	83,134

附註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扣減本年度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9 稅項

本集團年內概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香港境外產生的溢利稅款已按使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
遞延所得稅抵免	420	69
	394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相關國家已綜合實體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所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584)	(119,636)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所得溢利或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3,101)	(27,761)
除稅後一間聯營公司所報業績之稅務影響	1,123	258
毋須納稅之收入	(3,109)	(116)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654	14,41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039	13,134
稅項	(394)	(6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6%(二零二三年：23.2%)。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主要是由於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組合發生變動所致。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計劃以淨額結算結餘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2)

遞延所得稅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42)	(525)
計入綜合收益表	420	69
匯兌差額	22	14
年終	—	(442)

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未匯出 盈利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5)
計入綜合收益表	69
匯兌差額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2)
計入綜合收益表	420
匯兌差額	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57,8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7,844,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先獲香港稅務局及中國地方稅務局同意。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增加。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限期。

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約為251,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3,273,000港元)，可結轉5年，並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	1,038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六年	12,098	12,098
二零二七年	29,548	29,548
二零二八年	13,134	13,134
二零二九年	8,039	-
年終	62,819	55,818

餘下稅項虧損約334,5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4,571,000港元)能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85,339	13,585,3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163,489)	(91,3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20)	(0.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	(5,7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	(0.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1.20)	(0.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潛在普通股由於具反攤薄作用而未予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中。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無)董事，其酬金見附註37(a)分析。年內應付該四名(二零二三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544	10,186
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99	437
	7,843	10,623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組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4
	4	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56	5,962	5,305	2,120	13,943
添置	–	203	17,252	1,198	2,897	21,550
撇銷	–	(40)	(166)	(1,932)	(20)	(2,158)
出售	–	–	(1,313)	–	(861)	(2,174)
出售附屬公司	–	(617)	(18,063)	(31)	(4,073)	(22,784)
折舊	–	(112)	(1,704)	(1,515)	(605)	(3,936)
匯兌差額	–	11	415	(60)	646	1,012
年終賬面淨值	–	1	2,383	2,965	104	5,4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6	24	4,713	6,339	1,389	13,351
累計折舊	(886)	(23)	(2,330)	(3,374)	(1,285)	(7,898)
賬面淨值	–	1	2,383	2,965	104	5,4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	2,383	2,965	104	5,453
添置	–	–	195	–	–	195
撇銷	–	–	(1,105)	–	–	(1,105)
出售	–	–	(47)	–	–	(47)
折舊	–	–	(368)	(1,171)	(20)	(1,559)
匯兌差額	–	–	(38)	(50)	(3)	(91)
年終賬面淨值	–	1	1,020	1,744	81	2,8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6	24	2,926	6,245	1,359	11,440
累計折舊	(886)	(23)	(1,906)	(4,501)	(1,278)	(8,594)
賬面淨值	–	1	1,020	1,744	81	2,846

除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至已終止業務之損益的約923,000港元外，折舊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439,000港元)、1,4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0,000港元)、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000港元)及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000港元)已分別列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7,546	14,530
	7,546	14,530
租賃負債		
流動	3,994	7,280
非流動	4,292	8,150
	8,286	15,43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金額為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27,000港元）。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辦公室		5,899	8,318
公寓		—	2,185
	8	5,899	10,50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費用）	7	484	880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8	3,003	2,968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本集團租賃多處寫字樓及「北湖9號俱樂部」之若干運營資產（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前）。租約通常訂有固定期限6個月至5年，惟可能附帶下文附註14(iv)項所述的續期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合約基準進行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iv)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所持租賃均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採用該等條款旨在為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用資產提供最大限度的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各出租人均不可行使。

15 無形資產

	牌照及軟件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74	4,527
添置	–	1,27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216	–
撤銷	–	(1,578)
出售附屬公司	–	(14)
攤銷(附註8)	(1,269)	(1,869)
匯兌差額	(35)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	2,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30	4,817
累計攤銷	(3,744)	(2,543)
賬面淨值	1,186	2,274

攤銷費用約1,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6,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000港元)已分別列入行政費用及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有關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c)(ii)，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2(b)(iii)。

16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7,203	27,853
透過業務合併－智慧健康服務平台之添置	253	–
匯兌差額	(258)	(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7,198	27,203

商譽之減值測試

除年內透過業務合併－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所獲得的並非重大的商譽外，上述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主要分配至以下創現單位進行減值測試：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使用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創現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2%。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9.0%。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增長率2%而推算，該增長率與該創現單位於中國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近。該創現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四月醫智諾增資產生的投資後估值(詳見附註33)扣除缺乏市場流通的貼現率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毋須進行減值。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減值，因此相關敏感度分析披露被視為並非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HB Entertainment Co., Ltd.之權益(附註17(a))	102,951	211,086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Deep Sea Health Limited之權益(附註17(b))	–	16,947
	102,951	228,033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該等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聯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HB Entertainment Co., Ltd. (「HB娛樂」)	南韓，有限責任公司	31%	31%	於南韓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以及提供演藝人員／藝人管理及經紀人服務
Deep Sea Health Limited(「DSH」)	香港，有限公司	22%*	22%	投資控股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5)

(a) HB Entertainment Co., Ltd.

簡要財務資料

HB娛樂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實體以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額		35,658	23,13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79,585	47,727
流動資產總額		115,243	70,858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54,061)	(69,736)
其他流動財務負債		(53,557)	(35,429)
流動負債總額		(107,618)	(105,165)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612	197,7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85)	(13,180)
資產淨值		110,552	150,295
非控股權益		14,968	14,439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5,520	164,734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91,990	245,352
除稅前虧損		(20,030)	(7,440)
稅項		(4,273)	501
除稅後虧損		(24,303)	(6,939)
其他全面虧損		(14,911)	(3,048)
全面虧損總額		(39,214)	(9,987)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之份額。該等資料已作出修訂，從而反映實體使用權益法所作之調整(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HB娛樂之權益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1,086	218,982
分佔業績	(6,801)	(1,556)
減值撥備	(76,106)	-
分佔股息分派	-	(633)
匯兌差額	(25,228)	(5,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51	211,086

簡要財務資料之對賬

所呈列之簡要財務資料與於HB娛樂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簡要財務資料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淨資產	164,734	176,778
年內溢利／(虧損)	(24,303)	(6,939)
股息分派	-	(2,057)
匯兌差額	(14,911)	(3,0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淨資產	125,520	164,734
於HB娛樂之權益	38,614	50,794
商譽	64,337	160,292
賬面值	102,951	211,086

於HB娛樂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或按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釐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釐定。管理層根據同一行業內之可比較上市公司釐定企業價值與收入之平均比率。

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計算採納之非可觀察數據		
企業價值與收入之平均比率	2.05	3.2
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	20 %	25 %
重大影響力溢價	15 %	15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於HB娛樂之權益之減值撥備。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減值，原因是相關敏感度分析披露被視為並非必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HB娛樂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約76,106,000港元。年內產生重大減值撥備金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根據HB娛樂同一行業內之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與收入之平均比率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大幅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證明年內韓國市場娛樂相關上市公司之估值普遍呈下降趨勢；及
- ii) HB娛樂於二零二三年製作了兩部電視劇，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僅大致完成一部電視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首播），導致HB娛樂之收入大幅下降，而有關收入是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之一。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約76,1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超出其賬面值4,508,000港元）。

本集團假設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及重大影響力溢價發生變動以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內之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則（差額）／淨空將減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增加5%	(77,393)	915
重大影響力溢價減少5%	(76,778)	3,102

(b)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eep Sea Health Limited（「DSH」）的21.88%股權，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000萬元。本公司已透過該項投資間接取得目前位於上海的一項高端診所及醫院業務的少數股權。本集團能夠對DSH施加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方式計量於DSH之投資，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於DSH之投資具有風險資本投資的特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協定，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23,200,000元出售於DSH之投資予DSH之控股股東或其指定方。因此，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5）。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未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DSH之估值乃參考同一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倍數，按市場方法釐定。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非可觀察數據	
市銷率倍數	1.6
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	20%

簡要財務資料

DSH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實體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96
流動資產總額	1,296
流動財務負債	(371)
流動負債總額	(371)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5,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資產淨值	146,637
非控股權益	(69,763)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6,874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除稅前虧損	(13,432)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13,432)
其他全面虧損	—
全面虧損總額	(13,432)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之份額。

於DSH之權益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947	19,593
在損益處理之公平值變動	(4,536)	(2,646)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5)	(12,4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47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
轉撥自長期預付款項	3,274	-
資本化後續開支	98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附註5)	7,371	-
匯兌差額	(1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10,629	-

(i) 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177	-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	-
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7,371	-

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多名租戶，按半年收取租金。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

投資物業租約之最低租賃應收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	-
一至二年	59	-
	2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 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列賬並在 損益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21)	96,436	—	96,4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22)	103,882	—	103,882
現金及現金等額(附註24)	27,037	—	27,03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附註20)	—	14,905	14,905
總計	227,355	14,905	242,2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21)	38,238	—	38,2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22)	123,614	—	123,614
現金及現金等額(附註24)	34,450	—	34,45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附註20)	—	12,619	12,619
總計	196,302	12,619	208,92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7)	108,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59,428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	72,231
租賃負債(附註14)	15,430
長期財務負債	27,606
總計	282,8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7)	53,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59,448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	75,051
租賃負債(附註14)	8,286
長期財務負債	47,887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115,879
總計	359,961

2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認沽期權		
– Deep Sea Health Limited (「DSH」)(附註a)	12,619	5,049
非流動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		
– 北京一藥良心(「一藥良心」)(附註b)	–	9,85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SH的21.88%股權，DSH進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就收購而言，本公司已獲授期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將所收購DSH的21.88%股權全部按原收購成本出售予DSH的創始人及最大股東(「二零二二年期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不行使二零二二年期權，並已獲授另一項期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於DSH的股權按原收購成本另加每年8%之溢價出售予DSH的創始人及最大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協定，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23,200,000元出售於DSH之投資予DSH之控股股東或其指定方。

於初步確認時，認沽期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輸入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採納之非可觀察數據		
預期波幅	26.75 %	44.61 %
預期股息	0.00 %	0.00 %
行使概率	100.00 %	55.00 %
無風險利率	1.09 %	2.04 %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但實際結果可能未必如此。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一藥良心的10%股權，一藥良心主要從事中醫藥中央藥房的建設及營運。這10%股權的代價透過抵銷一藥良心的應收餘款約14,553,000港元而償付。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一藥良心未上市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一藥良心的相關估值乃參考同一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倍數，按市場方法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採納之非可觀察數據		
市銷率倍數	2.84	3.74
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	40 %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36,396	88,001
4至6個月	1,757	6,642
7至9個月	20	341
10至12個月	119	—
一年以上	9,586	10,284
	47,878	105,268
減：減值撥備	(9,640)	(8,832)
	38,238	96,436

分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票據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之資料載於附註3(i)(b)。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90日。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32	9,372
減值撥回淨額（附註8）	814	(552)
匯兌差額	(6)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0	8,832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按存續賬期計提預期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115	2,2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46	114,066
	149,861	116,27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5,132)	(10,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附註)	134,729	106,089
減：非流動部分	(56,243)	(45,798)
流動部分	78,486	60,291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84	15,668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附註8)	4,974	(4,017)
匯兌差額	(26)	(1,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2	10,184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0,313	1,410
人民幣	84,416	104,679
	134,729	106,0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之資料載於附註3(i)(b)。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包括以下重要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動用之電影製作投資金額(i)	42,718	56,812
為其他借貸作抵押而支付之按金(ii)	48,650	—
「北湖9號俱樂部」之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iii)	21,830	23,858
支付予健康消費業務供應商之按金(iv)	8,054	19,139
租賃按金	2,129	3,515
其他	11,348	2,765
	134,729	106,089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詳述，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與獨立電影製片人訂立之電影製作投資協議投入總額相等於約369,000,000港元(「投資總額」)。隨著時間流逝，部分投資總額轉換為本集團對電影項目之投資，而部分該等金額尚未動用並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42,7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812,000港元)指應收電影製片人未動用之電影投資款項之未退還結餘。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從該電影製片人之聯屬人士收取保證金(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約13,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63,000港元)，作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約48,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用於為其相等於約47,7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附註26)之若干其他借貸作抵押。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湖9號俱樂部之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款項淨額(附註34)。
- (iv)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豫哥健康」之健康消費業務向醫藥產品供應商支付之按金，以保證可以購買若干醫藥產品，特別是市場需求量大但供應有限的產品。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321	4,3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之成本約126,7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1,610,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24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50	27,037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648	1,325
人民幣	32,790	23,490
美元	12	2,222
	34,450	27,037
最高信貸風險	34,425	27,005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2,7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9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中國存放。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Deep Sea Health Limited	12,411	—
	12,411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eep Sea Health Limited(「DSH」)的21.88%股權，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000萬元。本公司已透過該項投資間接取得目前位於上海的一項高端診所及醫院業務的少數股權。本集團能夠對DSH施加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方式計量於DSH之投資，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於DSH之投資具有風險資本投資的特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協定，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23,200,000元出售於DSH之投資予DSH之控股股東或其指定方。因此，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未上市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DSH之估值乃參考同一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倍數，按市場方法釐定。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非可觀察數據	
市銷率倍數	0.91
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	20%

簡要財務資料

DSH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實體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51
流動資產總額	1,251
流動財務負債	(321)
流動負債總額	(321)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6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資產淨值	131,532
非控股權益	(64,025)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7,507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除稅前虧損	(12,208)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12,208)
其他全面虧損	-
全面虧損總額	(12,208)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a)	10,799	3,367
其他借貸(附註b)	44,598	68,864
	55,397	72,231
非即期：		
其他借貸(附註b)	19,654	—
	75,051	72,23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5,051	71,231
港元	—	1,000
	75,051	72,23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二零二三年：有抵押)、按3.45%(二零二三年：3.45%)計息且須於一年(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償還。

附註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約47,7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由按金約48,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作抵押(附註22)。餘下其他借貸約16,5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864,000港元)為無抵押。

其他借貸約44,5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864,000港元)及19,6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分別須於一年及兩年內償還。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約20,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92,000港元)之若干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再延長一年。

其他借貸約16,1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759,000港元)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00%(二零二三年：6.00%)計息。餘下其他借貸約48,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105,000港元)為免息。

27 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51,940	101,068
3至6個月	680	5,423
6個月以上	790	1,624
	53,410	108,115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i)	60,312	74,757
合約負債(附註ii)	2,608	4,918
	62,920	79,675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為應計經營開支及應付中國其他稅項。
-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該結餘主要是由與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相關的業務產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607	6,883
人民幣	58,313	72,792
	62,920	79,675

29 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150,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5,339	271,707	-	-	271,70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5,339	271,707	-	-	271,707

附註：

- (a)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其中15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50,000,000,000股)為普通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二三年：0.02港元)；240,760,000股(二零二三年：240,760,000股)為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終止。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且於該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同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之最短持有時限為十二個月，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因此並無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已獲進一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將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的待定權利)之形式。

向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二零二三年：15,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無股份)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失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已歸屬及發行(二零二三年：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就股份獎勵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之撥回約為3,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2,8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每股0.140港元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虧絀)/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部分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26,728	860,640	1,206	(48,063)	(1,250)	-	12,135	(1,934,903)	116,4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7,087)	(97,08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	-	-	-	2,251	-	2,251
就已歸屬股份獎勵發行/解除限售股份	1,907	-	-	-	312	-	(2,219)	-	-
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2,536	-	-	-	-	2,536
-聯營公司	-	-	-	(5,707)	-	-	-	-	(5,7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28,635	860,640	1,206	(51,234)	(938)	-	12,167	(2,031,990)	18,48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部分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28,635	860,640	1,206	(51,234)	(938)	-	12,167	(2,031,990)	18,4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3,489)	(163,48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	-	-	-	(2,625)	-	(2,625)
就已歸屬股份獎勵發行/解除限售股份	122	-	-	-	20	-	(142)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204	-	-	2,204
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2,256	-	-	-	-	2,256
-聯營公司	-	-	-	(25,228)	-	-	-	-	(25,2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28,757	860,640	1,206	(74,206)	(918)	2,204	9,400	(2,195,479)	(168,396)

附註：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來自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收購一家集團內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的集團內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合併儲備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0,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即時註銷。收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已付總額4,609,000港元自股東權益扣除。相等於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1,206,000港元已自累積虧損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若干投資以人民幣或韓元為功能貨幣，故面臨外匯風險。有關貨幣的波動可能會反映於匯兌儲備之變動中。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貨幣匯兌差異波動乃因人民幣或韓元兌港元重新估值及註銷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所致。

31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之1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分兩個批次(即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A批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B批次債券)。
利息：	年息10厘(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發行日期」)以及於發行日期後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稱為「付息日」)每半年預付一次)。
到期日：	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之到期日均為A批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
兌換權：	於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及包括當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持有人」)隨時有權(但無義務)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於有關兌換日期之實際兌換價(定義見下文)釐定之有關兌換股份數目(定義見下文)。
兌換價：	每股股份0.1014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股份之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特定宣派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現金股息、向股東發售、以折讓發行新股份以換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折讓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兌換價不可下調以致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悉數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合共1,183,431,952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按該等發行人贖回債券的100%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經扣除任何已支付但未計提之利息後)(「贖回金額」)全部或部分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發行人贖回債券」)(各稱為「發行人贖回」)。發行人贖回合共不得超過三(3)次。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悉數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透過向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於到期日贖回由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公平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13,553	2,204	115,757
按實際利率(每年13.76%)計算之利息(附註7)	11,614	-	11,614
已付利息	(9,288)	-	(9,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79	2,204	118,083

公平值與面值(即發行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差額4,243,000港元已確認為在損益處理之一次性收益(附註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或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用於營運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77,584)	(119,636)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5,787)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	(177,584)	(125,423)
調整：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801	1,556
– 利息收入	(332)	(1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9	3,93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99	26,4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92)	8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05	2,158
– 無形資產之撇銷	–	1,578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9	1,869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撥備	814	(55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4,974	(4,017)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26	1,730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4,536	2,646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180	2,205
– 融資費用淨額	17,612	3,606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312)	2,8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8)	(174)
– 更改財務資產之虧損	2,426	4,08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7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76,106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4,243)	–
	(71,905)	(74,782)
運營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1,942	262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5,956	(2,183)
– 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032	14,3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1,647)	(4,931)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2,960)	15,982
– 合約負債減少	(4,235)	(2,050)
– 預收款項減少	(419)	–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3,096
用於營運之現金	(74,236)	(50,297)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32,740	24,627	57,367
現金流量－借貸／租賃之本金部分淨額	—	—	—	45,797	(11,280)	34,517
現金流量－支付借貸利息	—	—	—	(1,405)	—	(1,405)
現金流量－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者出資	—	—	26,484	—	—	26,484
獲得－租賃	—	—	—	—	5,775	5,775
提早終止租賃	—	—	—	—	(4,340)	(4,3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58)	—	(5,558)
外匯調整	—	—	(196)	(750)	(232)	(1,178)
融資費用淨額(附註7)	—	—	1,318	1,407	880	3,6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606	72,231	15,430	115,26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27,606	72,231	15,430	115,267
現金流量－借貸／租賃之本金部分淨額	—	—	—	4,402	(6,551)	(2,149)
現金流量－支付借貸利息	—	—	—	(839)	—	(839)
現金流量－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9,288)	—	—	—	—	(9,288)
現金流量－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者出資	—	—	17,465	—	—	17,465
現金流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17,796	2,204	—	—	—	120,000
獲得－租賃	—	—	—	—	127	127
提早終止租賃	—	—	—	—	(639)	(639)
外匯調整	—	—	(817)	(2,624)	(565)	(4,006)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 之財務負債之收益(附註5)	(4,243)	—	—	—	—	(4,243)
融資費用淨額(附註7)	11,614	—	3,633	1,881	484	17,6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79	2,204	47,887	75,051	8,286	249,307

33 視作出售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醫智諾」)的部分權益及重組醫智諾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與張家港翼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投資者」)及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增資協議及一份股東協議(「醫智諾增資協議」)。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向醫智諾作出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醫智諾增資」)。新投資者將擁有醫智諾經擴大股權約6.25%，且本集團於醫智諾之權益將由51%攤薄至約47.81%。此外，作為醫智諾增資協議項下規定的對醫智諾集團僱員激勵措施的一部分，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已承諾分別將醫智諾全部股權(經醫智諾增資擴大後)的約1.63%、0.60%及0.58%轉讓予特定實體，僅用於管理醫智諾僱員持股計劃，本集團於醫智諾之權益將隨之進一步減至約46.18%。

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本集團控制醫智諾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委任。因此，本集團有權指導醫智諾集團(定義見下文)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制定預算、定價及策略規劃等。因此，醫智諾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醫智諾集團(定義見下文)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外，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醫智諾須竭盡全力實現醫智諾於五年內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醫智諾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於上述期間內被全面收購，新投資者可要求醫智諾以現金回購其於醫智諾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價格為新投資者的成本，另加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因此，醫智諾已收取／將收取之出資額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負債。

根據醫智諾增資，將進行一次重組（「重組」），屆時醫智諾將成為平潭心伴的控股公司，而平潭心伴則將由醫智諾全資擁有，以便新投資者將作為醫智諾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平潭心伴，「醫智諾集團」）之控股公司獲得醫智諾（創收主體）之股權。將新投資者登記為醫智諾6.25%股權之股東後，本集團於醫智諾之權益比例已攤薄至低於50%，本集團已獲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直接持有醫智諾之股權，而與醫智諾集團有關的VIE架構將不再屬必要，所有有關VIE合約安排將終止（「VIE終止」）。

就醫智諾增資協議而言，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重組完成及VIE終止後，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的條款已予廢除。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相關訂約方訂立醫智諾增資補充協議，據此將展開進一步集團重組，醫智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醫智諾」）將成為醫智諾、OPCO以及其他醫智諾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蘇州醫智諾重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智諾集團已收取的醫智諾增資第一期款項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6,031,000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負債。所有上述步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完成，惟蘇州醫智諾重組之完成及收取醫智諾增資的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除外。這兩個步驟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均已完成。

34 已終止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詳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口九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海口北分」）與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一套俱樂部租賃協議（「俱樂部租賃協議」），據此，「北湖9號俱樂部」業務相關之資產租賃予海口北分，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二十年之總租賃期分為六段租期，第一段五年租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結束。餘下的十五年租賃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開始分為五個租期，每段為期三年。海口北分可選擇於各段租期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預先通知，以提早終止俱樂部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海口北分向出租人發出預先通知，於第二段租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提早終止俱樂部租賃協議。自從俱樂部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提早終止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北湖9號俱樂部」的營運。

由於「健康及養生服務-北湖9號俱樂部」之經營被視為一項獨立主要業務，因此列賬為已終止業務。

健康及養生服務-北湖9號俱樂部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92,271
銷售成本	(49,243)
毛利	43,02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68)
行政費用	(42,746)
	(5,786)
融資費用淨額	(1)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787)
稅項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787)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服務費	-	978
		-	978

附註a：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免息)		
- 袁海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1,404	19,207
- 董宇女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2,160	2,207
	3,564	21,41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37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2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161	42,1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4,509	272,232
	186,670	314,393
流動資產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12,121	100,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3	6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619	5,049
現金及現金等額	686	734
	126,419	106,7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411	—
	138,830	106,740
資產總值	325,500	421,13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71,707	271,707
(虧絀)／儲備(附註(a))	(65,140)	142,331
權益總額	206,567	414,0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5,879	—
	115,879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54	6,095
其他借貸	—	1,000
	3,054	7,095
負債總額	118,933	7,0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5,500	421,1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袁海波

董事
程武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部分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26,728	1,206	(1,250)	–	31,476	(1,028,707)	229,453
本年度虧損	–	–	–	–	–	(90,091)	(90,091)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出資 及其分派：							
– 股份獎勵	1,907	–	312	–	(2,219)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	–	2,969	–	2,9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635	1,206	(938)	–	32,226	(1,118,798)	142,3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28,635	1,206	(938)	–	32,226	(1,118,798)	142,331
本年度虧損	–	–	–	–	–	(206,239)	(206,239)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出資 及其分派：							
– 股份獎勵	122	–	20	–	(142)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	–	(3,436)	–	(3,43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204	–	–	2,2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757	1,206	(918)	2,204	28,648	(1,325,037)	(65,140)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程武先生(附註ii)	–	4,600	–	–	–	14	4,614
董事							
趙令歡先生(附註i)	–	–	–	–	–	–	–
袁海波先生	–	–	–	–	–	–	–
袁健先生	240	–	–	–	–	–	240
初育国先生	240	–	–	–	–	–	240
王宋宋女士	240	–	–	–	–	–	240
潘敏女士	240	–	–	–	–	–	240
	960	4,600	–	–	–	14	5,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袁海波先生	-	-	-	-	-	-	-
董事							
程武先生	-	-	-	-	-	-	-
黃友嘉博士(附註iv)	113	-	-	-	-	-	113
袁健先生	240	-	-	-	-	-	240
初育国先生	240	-	-	-	-	-	240
王宋宋女士(附註iii)	127	-	-	-	-	-	127
潘敏女士(附註iii)	127	-	-	-	-	-	127
	847	-	-	-	-	-	847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ii) 程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三年：無)。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屬於其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下表。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nglo Alliance Co., Ltd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31,601,483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及批授電影 和電視劇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
Horiz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睿智康有限公司 (1)(5)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弘毅文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華誼騰訊娛樂國際有限 公司) (1)(5)	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批授電影
China Jiu hao (Haik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9號健康產業(海口)有限公司 (5)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口九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酒店管理及提供 健康及養生服務
Maximum Gains Ventures Limited (1)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海健康有限公司 (5)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張家港騰海博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柏海投資有限公司 (1)(5)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平潭心伴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3,490,196元	46%	46%	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762,347元	46%	46%	於中國提供醫療產業數字化 運營服務
醫智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33,333元	46%	46%	於中國提供醫療產業數字化 運營服務
醫智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6%	46%	於中國提供醫療產業數字化 運營服務
西安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暫停營運
Meerkat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1)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200港元	60%	60%	投資控股
柏悅健康有限公司 (5)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杭州悅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及於中國為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杭州火烈鳥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8%	18%	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 供應鏈管理
杭州猛獁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營運醫療健康服務 平台
安徽豫哥醫藥有限公司 (前稱安徽火烈鳥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 供應鏈管理
樂為爾大藥房(安徽)有限公司 (4)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31%	—	銷售醫藥產品
杭州豫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及於中國為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杭州白鱈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及系統 開發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杭州五吉熊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3)(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及系統開發
杭州覓清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於中國提供健康管理及諮詢服務
紅珊瑚綜合門診部(天津)有限公司 (2)(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60%	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
杭州華之騰嚴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於中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1)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於年內已解散。

(3) 於年內出售全部本集團的權益。

(4) 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5)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6) 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實體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實體的直接或最終登記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包括授權委託書協議、借款協議、股權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控制該等實體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等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公司及／或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列賬／重新分類後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018,462	1,344,031	1,581,391	327,713	111,055
除融資費用及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59,972)	(116,031)	(316,629)	(139,565)	(57,340)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持續經營業務	(17,612)	(3,605)	(1,497)	(2,280)	1,172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77,584)	(119,636)	(318,126)	(141,845)	(56,168)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394	69	425	418	(406)
非控股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13,701	28,267	46,618	31,02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3,489)	(91,300)	(271,083)	(110,402)	(56,5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	(5,787)	1,103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63,489)	(97,087)	(269,980)	(110,402)	(56,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6	5,453	13,943	7,466	1,765
使用權資產	7,546	14,530	41,732	61,914	68,16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	—	—	116,949	363,524
無形資產	1,186	2,274	4,527	4,793	—
商譽	27,198	27,203	27,853	30,39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951	228,033	238,575	261,072	263,297
投資物業	10,629	—	—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619	14,905	17,110	—	47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41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243	45,798	3,846	1,803	18,486
其他流動資產	153,495	188,096	241,600	426,806	165,063
資產總值	387,124	526,292	589,186	911,200	880,774
流動負債	175,721	267,301	224,963	241,253	100,624
非流動負債	187,712	36,198	14,298	11,047	3,558
負債總額	363,433	303,499	239,261	252,300	104,182
資產淨值	23,691	222,793	349,925	658,900	776,592

本年報(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ymedia.net (「本公司網站」)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瀏覽。

已選擇(或被視作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由於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獲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之登記股東，將於提出要求後，即獲免費發送年報之印刷本。

登記股東可於合理時間內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及／或更改所選擇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